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地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三十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繼續就職日期通

步軍統領董憲藩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特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傅增湘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請將河南財政廳廳長王光第免職另候任用王光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調任薛篤弼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呈請辭職徐世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特任徐佛蘇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賑務處會辦徐世章懇請辭職徐世章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名振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農商總長齊耀珊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全區墾務總辦章啟槐因病懇請辭職章啟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任命龍慶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任命龍慶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顏德慶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章祐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昆吾蔡光勸屠慰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廣釗宋鏘鳴陳天駿李郁史譯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李大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德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貝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梅雅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傳榜許體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錫純蘇步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徐秉鈞王成奎吳步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設立財政清理處擬請特派大員會同審計院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酌調人員以資佐理呈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械缺乏懇請迅飭籌撥款項加工趕造以應急需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司法印紙交郵局代售請展緩自八月一日施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彙案請叙奉天等省司法官趙梯青等吉林等省法院書記官長王寅山等官等由
呈悉趙梯青准叙二等單毓華准叙三等蘇宗軾王寅山等均准叙四等余鑑澄等均准叙五

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疆圻重任勢難兼領擬懇收回成命另簡賢能充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熱察綏各區域地方重要屏蔽京畿靖圉治軍端資坐鎮尙其統籌兼顧勉任鉅艱所請

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胡大崇請改分審計院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胡傳璐擬准分發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前甘肅皋蘭縣知事梁純仁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梁純仁准予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金融鐵路各機關人員勳章由

呈悉任傳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呈各路潰兵業經資遣淨盡所有京師地方自應恢復原狀以安人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國務院參議于沖漢久未蒞院任事請遴員署理由

呈悉已另有令遴員署理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
令印

合
令
號

財政部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財政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四七八 四八一 四八三號

派趙德三暫行代理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勞之常暫行代理次長職務此令

電政司考工科科長陸家鼐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九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四號

果樹人調部任用此令

派果樹人署電政司考工科科長此令

蔡璋著開去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長職務此令

派楊庭陰署總務廳出納科科長此令

派劉維城爲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路電各帳冊待清理應即組織路電查賬委員會切實清查各帳以便整理此令

派趙德三爲路電查賬委員會會長此令

所有漢粵川鐵路辦事處著即取消其原有之督會辦參贊等員一併裁撤除俟另文彙案呈報外此令

所有京津滻等電局之副總管測量員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局之幫會辦稽查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局之電料出納員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電氣試驗所著即裁撤此令

僉事顧準曾程家頤均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航政司司長胡乃泰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派李廣釗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黃中彊充該科副科長此令

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派張福連代理航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司辦事此令

派關聯沅在秘書室兼總務廳機要科辦事包從善在秘書室辦事楊庭蔭胡鵬昌在總務廳綜核科辦事周

昌壽徐國麟在路政司辦事吳本耆沈壽鑑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所有參事上辦事行走任事等員均改爲名譽職此令

派主事黃世馨黃芝春代理僉事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四洮鐵路督辦著即行裁撤除俟彙案呈報外此令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暨所有職員概行裁撤此令

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鬱鐸著即開差此令

派郭則泌爲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郵政總局會辦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派戴文煥顧德潛代理主事暫支八等第九級俸戴文煥派充電政司科員顧德潛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部印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河南府南安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鄭州電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通告事據新嘉坡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新大號東與伊丹安太郎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廷武等與李燕文因抽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廷武等與王樹芳因抽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葛全基與盛世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王象浦與谷瑞符因債務涉訟請教助一案決定

一 湖北李鈞卿等與宋小仲因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在寶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羅王加卜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龍裕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韓廣珍犯結夥侵入有人等盜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處就向振標犯過失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開時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氏犯意圖營利誘導俱營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倪良楷犯侵入有人第宅盜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福田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汪茂深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曹錦與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氏犯意圖營利誘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賢標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秦有鏡等犯指使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許氏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朝銀等犯強賣被養育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開時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金氏因戴憲從犯營利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趙世乾與周趙氏因承繼及監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甫寶與楊崔氏等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源聚興號東與德記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緝麒與趙璠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玉英等與陳桂林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刻殿欽等與朱輔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鐵道銀行與彭玉田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遂始根與達陳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郭椿才與韓萬盛因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懷慶爲京畿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懷慶遲於即日繼續就職
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董憲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憲藩爲步軍統領此令憲藩遲於五月三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
通告

京師華商電鑽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鑽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綢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違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倫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錦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媽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爲通告事在本年五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
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爲布告事本部爲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爲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孟錫臣增培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啟教者本公司所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還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此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率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頃閱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太平貿易公司出賣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此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本部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隊無房駐紮擬爲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棲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閱前情除函詢內務部並請轉知該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本部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南郵局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稿于友校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鑄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書快報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
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
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過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廣告

年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三月份止
交通部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就職日期通
告

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就任日
期通告

公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太平洋會議

善後委員會以各部次長充任之會員如
有任免情事即以新任次長接充文

公函

交通部致徐督辦函(第一七三一號)

交通部致南滿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海爾思君函
一

第一七三二號)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運賑憑照數表(自十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內載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又載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等語本大總統現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應由國務院攝行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周自齊 外交總長 領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霄
教育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李鼎新

財政總長 董 康

農商總長 齊耀珊

交通總長 高恩洪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齊耀珊

交通總長 高恩洪

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闊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起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周自齊 外交總長 領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霄
教育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陸軍總長假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著由財政部贊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特派胡惟德爲毛革改良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國務院秘書長張名振呈請辭職張名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命勞之常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調任汪榮寶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王克敏爲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常德盛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任命張殿如爲林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陸裕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調任王鴻遇爲山東濟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露

調任張慶澤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露

財政總長董康呈鳳陽關監督徐鴻賓懇請辭職徐鴻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袁祚鷹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塞北關監督關冕鈞懇請辭職關冕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李書勳爲塞北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兼代司長祝譽元呈請辭職祝譽元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參事董顯光毛請辭職董顯光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免本職

此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司長胡初泰免去本職胡初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免本職

此令

任命顏德慶署交通部參事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免本職

此令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陳毅殷泰初陳塾關聯沅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免本職

此令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汝霖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孫咸熙署奉天遼源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曹鵬飛茹迺杰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鎮署奉天錦縣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李寶培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學釗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

長黎汝霖呂正德王德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傅光泰署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廖江南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喻建勳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

培身署山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劉思誠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許步雲孫原署江蘇

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昀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楊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胡

恕黎冕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郭慶福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庭長唐應龍署江西

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吳灼昭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進授林蘭森爲海軍軍醫中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外交部請獎山東交涉署內各員賢派赴各縣交涉委員王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海禮思勳章由

呈悉海禮思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農商教育部會否請獎辦理實業教育及公益事宜成績卓著僑商曾紀傑等勳章開

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詔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代理次長項讓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揮財政次長兼監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璣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署財政次長兼監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璣

呈報就任日期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潘昌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十一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請驟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參與太平洋會議高等顧問周自齊助勞卓著請特予獎勵由

呈悉周自齊著給予梁敦襄勤匾額一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署參議張名振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名振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贊補授海軍官佐林蘭森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蘭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祖興讓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汗福晉病故請援案致祭給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馮耿光 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嘉璈

呈任期屆滿懇請准予解職由

呈悉應准解除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十年秋禾約收分數精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豫省黃沁兩河工程桃汛期內保護平穩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號

本日徐大總統宣佈辭職令由國務院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所有各官署公務均仍照常進行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由京畿衛戍總司令督同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總監安慎辦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部令

令

交通部令第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三三 五四四號

行政司工程科長張鑄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派宋建勳充航政司工程科科長陳海瀾充管理科科長王倬充航業科科長此令
浦信鐵路督辦著即裁撤其總公所應即一併取消除俟彙纂另文呈報外此令

所有各電話局之幫辦會辦坐辦稽查概行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四七六 五一九 五一〇 五二一 五三二 五二七 五二九 五三一

查株欵及周襄鐵路原由美國廣益公司借款建築嗣後歐戰影響該公司以債票未經發售不能交款數年
疊經本部催該公司籌款動工該公司屢事延宕以故兩路工停至今未能着手進行現在徒留一株欵銀
周襄工程局之機關每月由本部墊支開銷數千元長此拖延糜費甚鉅而於事實無補現有株欵兼周襄工
程局著即行裁撤所有該路一切案卷仰即由路政司派員接收保管以節糜費此令
派舒德慶署參事除請簡外先行任事此令

僉事宋真著開去電政司主計科科長職務調派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柏森調部任用此令

派柏森署電政司主計科科長此令

觀榮蕭昌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各路局之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等均著一律裁撤除另修正該局編制專章外此令

茲依據^{浦信}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款之規定派該局局長^{吳鏡輝}執行^{浦信}四洮鐵路督辦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本部總務廳

現在本部經濟困難萬分所有顧問諮詢調查員除有合同規定外概行改爲名譽員以資撙節仰卽分別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津廈鐵路管理局局長王靖先

查該路現因部款支絀未能營繕展築現在事務甚簡殊無設局之必要該路局應仍按照民國八年十一月以前改爲津廈鐵路管理處該局局長即改稱爲處長除另升關防小章預發外該局原有管理局關防及局長小章即即繳還銷毀原有該局組織應如何縮小範圍及撙節經費之處應以該路收入爲限本部礙難摺仍仰該處長議呈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以各部次長充任之會員如有任免情事即以

新任次長接充文

爲呈請事本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副會長理事及會員等業經該會應行研究問題與主管事務各機關均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其中會員一項當經開具各部現任次長銜名呈請 令派充任俾得會議事件易於統治現因交通部次長鄭洪年業已 令免本職擬即以新任次長充任以重會務再圖後各部次長如有奉 令任免情事該會會員擬即依照接替是否有當呈請審核施行謹呈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西

交通部致徐督辦函(第一七三二號)

逕啟者津浦鐵路合同內之督辦職權前經函請貴督辦執行在案現在本部因節省經費業將津浦信督辦暨總公所裁撤其津浦鐵路督辦一職并經令由路政司司長兼充除分合外相應西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致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函(第一七三二號)

逕啟者查南滿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款載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開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代表政府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語茲本部已改派津浦鐵路工程局局長吳鏡麟執行督辦事宜以後關於借款合同內事項希即與該督辦洽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告白

交通部發給五折運賑憑照計數表

自十年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三月為止

備註

三

別 車 品 數 量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運量張數

河內省長代河東及區農會辦事處

石磨等件 同上 同上

蘇聯

同上

同上

開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袋

同上

二十袋

同上

五百噸

同上

二千套

同上

<p

同上

京兆

同上

三百三十石

五萬石

糧糧

糧糧

糧糧

同上

爲通告事據湖口電報局電稱軍隊檢查各報如有扣留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總理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幣制局督辦此令又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爲熱河都統並兼領熱河都統該總司令近年以來保衛京畿績效昭然商民愛戴京師爲根本重地
所有地方治安事宜仍責成該總司令督辦同步軍統領京師警察總監公債辦理用副督界此令等因奉此懷慶遲於六月一日就任視事除
呈報外其對於京師地方治安自當運
令督辦同軍警認真辦理特此通告

熱察綏遼關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懷慶爲熱察綏遼關使並兼領熱河都統該總司令近年以來保衛京畿績效昭然商民愛戴京師爲根本重地
所有地方治安事宜仍責成該總司令督辦同步軍統領京師警察總監公債辦理用副督界此令等因奉此懷慶遲於六月一日就任視事除
呈報外其對於京師地方治安自當運
令督辦同軍警認真辦理特此通告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初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佳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遠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綢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後由左兄常泉詳細測量尺丈九至原置地銀並失契原由邊剝取保補稅新紅契曾業在案列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質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代收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在本年五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處銀辦法
均照上項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處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與此房有一
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布告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步軍營領衙門

為布告事本部為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械輪船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匯兌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孟錫臣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一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絕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到鑄局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附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四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滿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滿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去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零售每枚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十一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署令

鹽務署令

局令

幣制局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宏春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汝霖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式謙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處請獎第三第四兩次焚燬煙土贊九十兩年辦理冬防在事異常出
力人員李宏春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宏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叙本部次長嚴璣官等由

呈悉嚴璣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海軍部請將葉可元等補授實官鑄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張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裁撤漢粵川浦信贊四洮鐵路各督辦員缺以節糜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前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交卸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八十號

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楊鎮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蕭永熙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七 五三八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三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八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八號

派陳承烈代理視察暫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電政司營業科科長何元瀚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派諸仲芳署電政司營業科科長此令

陳均福著即撤差取消電生資格永不復用此令

張鑑現充外差著免去技正本職除另呈外此令

韓嘉樹陳一麟徐寶林概行取消職務此令

派陳毅關聯沅爲秘書除呈處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爲路電查賬委員會會長此令

派趙德三徐中哲爲路電查賬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主事王良駿著即免職此令

署主事沈士淳著即免職此令

委任蘇在奇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委任畢庶吉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主事孫世昌著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一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號

委任陳海瀾爲技士敘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委任陳天駿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主事何清華已派外差應即免職此令

王允哲李景植劉子恕齊崇程臻均著收銷職務此令

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副處長會辦總稽察總稽核稽察等員概行裁撤該處即改歸江蘇電政監督兼轄不
再另支薪公以資節省此令

駐津電料轉運處應即裁撤歸併天津電報局接管所有處長員司一律裁撤此令

駐漢電料轉運處者即裁撤歸併湖北電政監督辦事處接管所有處長員司概行取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一六號 令兼滄石路工局局長沈琪

查該路現在款項支絀工程既難進行若仍留一路工局之機關於事無補而開銷甚鉅著卽將滄石路工局裁撤以節糜費所有該局案卷等項由部派員接收保管其由部局調用人員應迅即開單呈明以便飭回原差至其餘添用人員著即一律裁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吳毓麟

浦信鐵路督辦暨督辦總公所均經部令裁撤所有該路局按月墊付該督辦公所經費暨餘督辦在該局所支薪津公費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停支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五號 令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郭則必

四洮鐵路督辦暨督辦總公所職員均經部令一律裁撤所有該路局按月逕解該督辦及總公所經費應自奉到部令之日起即行停止解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鹽務署令第五十一號

本署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署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署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鹽局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幣制局令第三十六號 令各

科司處印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虞鳳岡何鏞池澤惟朱勉鑾孫鴻業李寶書牟振飛余宗達莊垿秦趙子義陳國鈞黃梅榮李治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馬文森趙志普彭傑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優優准予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備原處科字號局供差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幣制局令第三十七號 令總務廳文書科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財政部學習調局辦事林毅貽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尚優准予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處科供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鋸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營業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初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鋸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恩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遂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尾二九四二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在二處學院胡同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邊列取保補稅新紅契曾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湖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長安實錦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富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富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布告

爲布告事本部爲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營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爲擔保品不得拖欠挪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孟錫臣 增培 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增培

孟錫臣

增培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收挾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蘭陵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則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發給各辦振人員長期免費乘車證

表

署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代陳肅威上將軍薩鎮冰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董憲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盈

呈報民國十年南昌等縣秋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四日

政 府 公 告

六月五日第二十五百四十七號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八五 三八六號

各官署裁汰冗員業奉 明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各項考試及格在部任事人員外概自六月五日起無庸到部辦事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 各官署兼職人員既奉 明令不得兼支薪津自應遵照辦理所有部屬監所各職員如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兼充職務及經京外各官署調用領有俸給者自六月五日起即將部廳所應支之薪津停止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號

電政司電氣科著即裁撤歸併營業科管理此令

嗣後電司凡關於支撥款項加給津貼公費等事概不准用電司公函名義施行此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派往津浦鐵路管理局學習員馬元愷李煥章現屆期滿成績尚優應均銷去學習字樣仍留該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號

所有各電局之電款出納員均著一律裁撤所有款項即責成各該局長負完全責任以資撙節此令 所有各電話局之出納員著即一律裁撤其各該局款項改歸各局長負完全責任此令

派沈維新爲江蘇電政監督此令

上海電報局附屬之津賬處總管一缺著即裁撤歸江蘇電政監督兼管不再另支公薪以資節省此令

上海電款出納處著即裁撤歸江蘇電政監督兼管不再另支公薪以資撙節此令
技正華南主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派諸宗元署浙江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五五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載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又第十二條載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又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四條載課長工程司段長之敘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敘級由局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核等語法規對於各種權限手續規訂詳明乃近來各路對於課長之委用往往由局令派委事後呈報本部備案其於課員以下人員由局長委用敘級者亦多不隨時呈報查核殊與規章不合又各路對於洋員加薪向例均須呈部核准茲查各路洋員薪費亦有由各局局長擅行加給並未呈部核准者如此手續殊屬亂雜爲此令仰各該路局此後對於課長以上人員之委派敘級均須照章呈部核定其課員以下照章由該路局長委任敘薪者亦須按月造冊呈部備核對於洋員之加薪并須仍照向例呈部核示辦理毋得再有擅自派員加薪之舉俾維法軌而資整頓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告

交通部發給各辦振人員長期免費乘車證表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蘇省水災義振協會				安徽水災義振協會				會北保省嬰急隊振協							
滬寧	津浦	津浦	滬杭甬	滬寧	津浦	京漢	滬杭甬	滬寧	津浦	京奉	滬杭甬	滬寧	津浦	京奉	
全路	全路	浦口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徐州	徐州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張	二張	二張	三張	三張
二等	二張	五張	一張	二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同上	四月底止	同上	一月十日	一月九日	三月底止	一月七日				六月底止	同上			
	同上														
		票由蘇省水災義振會轉交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山東義振公會		江浙皖水災義振會		河南督軍省長		上海義振協會		旅滬安徽水災急振會		
津浦	京漢	津浦	京漢	津浦奉	京漢	津浦奉	京漢	津浦	京漢	津浦	京漢	
全路		天津		北京		全路		全路		全路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蚌埠		天津		鄭州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張		一張		一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五張	四張 二張		二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七五 七五		三張 三張		
		同上		四月底止		六月底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六日		二月十五日		代河南災區救濟會轉請		
一月二十三日												

辦理附加振款票處		災旅會京安徽水															
江 浙 會 辦 事 處		京 津 浦															
皖 徽 會 辦 事 處		京 漢 浦															
蘇 滬 會 辦 事 處		京 奉 浦															
贛 湘 會 辦 事 處		京 綏 浦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頭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同上		四月底止		三月底止		二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六日	
二月九日		二月三日															

自十一年十一月下旬起截至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頭等二十五張二等一百九十四張三等一百六十一張

署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勞之常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之常遲於是日就任署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

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豐城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駐局查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綱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違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原業主速大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號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
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布告

財政部軍械司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處

爲布告事本部爲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餉精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爲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增培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增培孟錫臣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還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獎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獎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通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轉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分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零售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秦穆特多爾濟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史俊玉授爲陸軍少將王寶山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汝陽道道尹楊承澤懇請辭職楊承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呂均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省會警察廳廳長龍敏修呈請辭職龍敏修准免本

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鹿鍾麟署河南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鹿鍾麟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僉事顧準曾程家彌視察蕭曰昌技正張鑄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將參事任承沆免去本職任承沆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黎請將南昌縣知事吳亮勳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黎請任命高培樞爲南昌縣知事吳鳴麒爲安義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朱夔章爲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將大理院書記官鄒繩準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夏勤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洪達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魏先根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將編纂王郁驥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慶雲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常運衡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范縣知事黃經藻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黃經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江西省長楊慶盈咨呈署安義縣知事張繩祖貽誤地方有忝職守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繩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直隸省長否 請派洪桐書充直隸大沽警察局局長 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請派聞信南署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年分本部核給河工獎章及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 請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會同監視由

呈悉派柳旭周承裕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否 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慶雲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院員違令擅專擬請分別懲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任承沆等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因病請給假半月俾資調理日行公事由署長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考核長江艦隊統領王世英資深績著擬懇特予獎叙以昭激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司法部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廳以律師劉萬選多收公費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送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劉萬選即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承辦案件務須違章從事勿得再蹈前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多收公費案經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律師劉萬選應予訓戒

事實

緣開原縣屬九社屯村長孫顯齡等與本屯住民張俊齡等因爭報地畝曾在奉天清丈局互相爭訟孫顯齡等特與律師劉萬選約定委任劉萬選代爲撰寫呈狀言明勝訴後共給劉萬選辦公及謝金小洋一千二百元後案經中人和解係爭地畝准歸九社屯村公會報領孫顯齡即給予劉萬選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由劉萬選照數收訖未幾因九社屯村會首王相臣等在開原縣署指控孫顯齡等藉端騙財詐害村會經該縣署查悉劉萬選收費過多遂呈由奉天省長公署轉飭發由瀋陽地方檢察廳值訊屬實依法送付懲戒到會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爲孫顯齡等代撰呈狀曾收受孫顯齡等給付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業爲該律師所自認（見瀋陽地檢廳偵查卷內）而孫顯齡等與張俊齡訟爭之地畝經本會囑託開原縣調查取具孫顯齡供結到會據稱該係爭地畝計五百畝每畝約值洋二十元上下質詰張俊齡供亦相同查孫顯齡與張俊齡等爭報地畝係在奉天清丈局涉訟並非正式司法訴訟該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爲孫顯齡等代理撰繪呈狀自係辦理訴訟外之法律行爲依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條乙種第三款規定其收取公費應比照同種第一款辦理復查同種第一款載稱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九百元第三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五十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價額爲準等語本案該被懲戒律師爲孫顯齡等撰繪呈狀徵論據孫顯齡所具供結先時尙曾約給謝金是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尙顯相違反即令其所收孫顯齡等給付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盡爲公費而孫顯齡等與張俊齡等訟爭之地價值不滿五萬元該被付懲戒律師收取公費竟至一千一百餘元之多亦已顯然超過定額自難免除懲戒責任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各規定特爲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單豫升 會員史延程 會員王本仁
會員王殿俊 會員王基鄉 書記官朱奪魁

史正

頃准監務署函稱本署前將第五十一號署令一件函送貴局登載公報茲案查該項署令係六月一日公布頃閱公報誤爲六月二日相應函請貴局希即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頃見本月五日貴公報刊登本部三八六號部令自六月五日起即將部廳所應支之薪津停止支給廳宇下滿一盤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林西電報局電稱都督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運課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禹州海蘭池電報局電稱軍隊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爲救濟京師民食起見當經定有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綫四路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車價辦法米麥七五折粗糧五折以三個月爲限旋以限滿糧價仍未盡平復經展限二個月截至六月十日又將屆滿京師入夏以來雨水稀少又兼兵燹之後糧價仍昂本部現已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辦法自六月十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至九月十日截止以資救濟除飭路邊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鶴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一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楊廷魁與尹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愛亭等與李樹猷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玉山與周懷璽因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利豐工廠東與同春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德屋等與劉廣恩因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林金鳳犯強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福榮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李九紅犯殺人未遂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朱堯娟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陳文彥犯和姦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崔占一等犯三人以詐欺取財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孫漢忠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曲錦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鴻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張四觀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趙成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張保祿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鴻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奉天韓鍋三犯營利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陝西湯秀生犯詐財等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人駿等與陶忠澄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岳氏與余澤涵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楊振世與高星五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白義廷與善昌錢莊曉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奉大總統令特任徐佛蘇為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佛蘇遵於本月三日謹就幣制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中國銀行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奉大總統令任命王克敏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等因克敏嘉璈遲於五日到行就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敗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遂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綢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京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實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八二第八二第八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記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為布告事本部為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增培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孟錫臣

增培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賽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擇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或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書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謀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機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每份每日出報一張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六元

一本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六元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卷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
策之條約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產事陳伊炯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劉承恩咨請任命張宏慶額廣照爲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郭殿邦另有差委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王明哲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前熱河都統汲金純咨熱河警察廳警正張蔭棠廢弛職務請免去本

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霄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于榮忱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托勝額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華特爾梅奈才德致爾大村卓一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貽穀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呈稱司法官邱任元邵邦翰二員有失官職上威信請予交付懲戒等語邱任元邵邦翰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霄

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安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王萬金夥同匪黨擾害地方擬處死刑並據奪實官勳章由

呈悉王萬金著卽褫奪軍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議結教漢分旗請頒發印信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濟南鎮守使施從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湖北督軍蕭耀南

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轉報湖北江漢道道尹周英杰到任日期並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公署派充重要職員銜名續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九條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外交部送呈）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倫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植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氣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純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

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

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圖

洛治圖

恩特華特圖

羅脫圖

卡德圖

白爾福圖

黎圖

健特士圖

鮑謹圖

皮而斯圖

散而孟圖

白爾福圖

薩斯赤利國

施肇基國

顧維鈞國

王寵惠國

沙拉脫國

尤賽龍國

司強曹國

利西國

阿而白丁尼國

加藤國

幣原國

埴原國

白洛克蘭國

蒲福國

河而戴國

物司康賽雷斯國

廣告

京師華商電鎧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在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鎧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簽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宜速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綿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邊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若起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其安賣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原業主連二姑娘全數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等專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
三第四第四容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
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還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
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
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
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布告

爲布告事本部爲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爲擔保品不得拖欠挪用以單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案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底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爲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爲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爲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量加給

一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 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一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貢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佳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一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一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追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各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分攤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黑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二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審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縮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派何宗蓮唐在章徐東藩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爲第二
二部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馮驥駿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包煥庚爲陸軍憲兵中校劉毓昇爲陸軍礮兵中校高萬
榮白來厚楊義德爲陸軍步兵少校周卓立爲陸軍騎兵少校王鶴黃學瀾梁樂山爲陸軍礮
兵少校汪澄爲陸軍工兵少校程際貴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

呈報就任幣制局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淮北臨興等場蕩地民國十年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減徵折價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以紓竈困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分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包煥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逕民人楊江亭陳訴因領買倉地對於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指爲違法一案依法裁決

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航空教練所正軍需蘇國樞積勞病故懇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會部審核舊債用途事宜 楊壽枒

呈請將審核舊債用途事宜歸併財政清理處辦理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

呈報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並交國務院飭局鑄發印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民國十年起至十一年三月止所有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假 司法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請派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職員並擬具該會章程呈鑒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珠周文報

六月八日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九條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外交部送參)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特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臘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繪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海軍大臣加藤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箇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箇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箇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

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一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據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割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

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

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

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託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

塞

健特士回
鮑騰回
皮而斯回
散而孟回
白爾福回
薩斯亦利回
施肇基回
顧維鈞回
王寵惠回
沙拉脫回
尤賽龍回
司強曹回
利西回
阿而白丁尼回
加藤回
幣原回
埴原回
白克洛回
蒲福回
阿而戴回
物司康賽雷斯回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遂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綿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延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連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爾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鍼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駁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藝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鐵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鐵債票統計第一次中鐵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繳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底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一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中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裁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展期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遲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賽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東省鐵路公司通告

前據本年五月十日召集東省鐵路股東會一事現定緩期舉行特此通告

督辦王景春啟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發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二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三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三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十二則

條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
道清 京綏

津浦

廣九

津浦

長路局電(第一八五三號)

津浦

廣九

津浦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
一七二八號)附來代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派粵憲藩兼充清理京城官產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派粵憲藩兼管外火器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榦呈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洪維國呈請辭職洪維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榦呈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熊贊虞另有差委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榦呈請任命李培華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榦呈請任命康煥棟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張濟元給予二等嘉禾章方汾玉郭克興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顧思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胡鴻猷蔡鍾珣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恩錚楊用楨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富陽縣知事李瑞年迭次疎脫監解各犯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李瑞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陸軍部請獎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張濟元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濟元等已有令明發兌承霖吳簡劉維城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交通部贊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胡鴻猷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鴻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國務院令

財政部發行之定期兌換券業經議定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現款二十三萬元作為基金此項兌換券關係國家信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鹽務署責成所在應即遵照原定辦法按月提前照撥以備兌換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應負兌換完全責任一律使用併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各徵稅機關暨各路電等局一體遵照通用以昭信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部 令 ●

交通部令第五八三 五八四號
僉事郭則洵汪廷襄何元瀚徐德培葉瑞棻張心澂許維鑑宋真均調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六 六一〇 六一二 號

馮懿同調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長此令

許沐鑄調充郵政司總務科科長傅潤璋調充郵政司通阜科科長此令

郵政司稽核科科長蔡傳奎毋庸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派關聯沅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交通銀行幫理派勞次長之常充任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會長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兼充統一郵權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趙德三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派趙德三張福運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此令

派趙德三兼充東省鐵路委員會副幹事此令

派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理事此令

派徐中哲充電政會計委員會會長此令

代理觀察陳承烈懲辭路政司計核科科長職務專任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應即照准此令

本部賑災委員會著即歸併路政司辦理所有該會會長職務即由路政司司長執行主任職務即由路政司營業科科長計核科科長執行此令

路政司交涉法制產業各科著即裁撤此令

胡鴻猷調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郭則灝派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長楊毓輝派充路政司監理科科長康誥派

充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長錢春祺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長此令

各官署裁汰冗員奏奉
明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各項考試分部人員外自六月六日起無庸

到部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

各官署兼職人員既奉
明令不得兼支薪津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職員如在本部所屬各機關兼充職務及經京外各官署調用館有俸薪者自六月六日起即將本部所應支之薪津停止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部印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外交部送呈)

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為此箇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為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啟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

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箇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箇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關海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界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箇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押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

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箇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

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繢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間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

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箇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殖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ノ乃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

（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

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灘鐵路

煙灘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埴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十一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一 公產之移交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

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

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購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鑄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膜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於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原 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四洮吉長瀋正太泥寧杭甬廣九汴洛路局電(第一一八五三號)

京綏道清正太泥寧杭甬廣九

津浦吉長瀋正太泥寧杭甬廣九

汴洛

路局電

(第一一八五三號)

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洮吉長瀋正太泥寧杭甬廣九汴洛路局西密近來各路局京外華洋文客報各通訊社各雜誌等訂登之廣告包費統計每年支出為數甚鉅現將路款寄給並請查收所有前項廣告費用應自六月起即行一律取銷並將取銷數目列單呈報其必須登報之行車表或臨時廣告等由各該路自行選擇路最廣之報數種按件給費刊登仍宣力從擴散以免虛廢而昭核實並隨時報部查核除分電外仰請遵照辦理交通部○飛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七一八號)附來代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督代陝西知事覆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日起算係希參照統字第
一六五二號解釋大理院世印(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審覆審判章程第七條第二項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覆審案件控訴期由係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又鈞院七年第七九三號解釋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等語設檢察官接收縣知事覆審判決發見內容錯誤不於接近期內移送控訴審判衙門核辦又以原判未經官示牌示兩種程序不生判決效力鑑縣補行以上程序於第二次接收卷判經過多日始行送審查其控訴旨書尾所填月日則在第一次接收後十日以內惟檢察官既認第一次接收之判決不生效力能否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鈞院第七九三號解釋是否兼指宣示而言如其控訴合法檢察官可否於提出控訴旨書後送發縣補行宣示牌示程序並不問時間之久暫於第二次接收卷判後始應送由控訴審判衙門受理再檢察官對於此種判決之上訴期間究應自第一次接收之翌日起算抑應自第二次接收之翌日起算均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閱覽俾有遵循甘肅高等審判廳督印

六月九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米廣告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反諭勸告希望迅實行列會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關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盡責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尚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往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賲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如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裁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一零四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八第八二第八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底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一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還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綢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四至原置門銀並失契原由邊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鑄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遲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一
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購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財政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十三期副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五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五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十三期副券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開籤扣至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六日五箇月期滿凡持有第十三期副券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限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桂恩聲明契紙遺失作廢

祖遺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東城根小胡同路北門牌八十一號計灰梗北房兩間今因契紙遺失作廢

東省鐵路公司通告

前據本年五月十日召集東省鐵路股東會一事現定緩期舉行特此通告 督辦王景春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二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三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四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五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呈因病懇請辭職汪士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熊祥生懇請辭職熊祥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鄭焯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秘書張毓書沈學寬周宗澤李宏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榘呈請將署僉事池博朱方賡王鏞周培炳吳肇麟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舒蘭縣保安隊隊長長雲等因公傷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李之順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餘干縣警察分所長馮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董康 全國水利

局總裁李國珍

呈江蘇省長請設長江下游治江會交會議決擬請准其設立由

呈悉應准設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張乘運等官等由

呈悉張乘運准叙三等辛俊廷等均准叙四等郭伯堅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敘次長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勞之常淮叙二等顏德慶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均准敘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改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執行借款各鐵路督辦職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僑務局總裁郭則灝

呈因病懇請給假一月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著副總裁李欽暫兼代理總裁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嘉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署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報蘇省十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外交部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
八十二號

派余祐蕃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駐那威使事此令
代辦駐那威使事余祐蕃未到任以前派王寶祺暫兼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
六三號

派林彥京兼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長此令
派李定三黃樹藩王鍾匯周鴻鈞于志泉程昌運林榮程慶章郝紹先丁文銓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號

茲制訂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衛生司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定額七人至九人由衛生司長呈請遴派

第三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衛生司長派充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醫師醫士資格之當否由會員審查之至適於醫師醫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某項之規定亦應明白

聲

第五條

凡關於呈領部頒開業執照之案件應於分科後隨時將全卷案件函送本會審查

第六條

凡審查案件應以多數決定之審查完竣後應於七日內稟案覆科以憑簽驗呈堂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案件繁雜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辦事及其他各項規則俟本會成立時再行擬定

派吳之瀚葉于蘭王煥文延齡金子直劉翔雲王亞良鄧初嚴智鍾充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會員此令

派沈維城華志慈徐修基李鐸高道銘相偉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專辦速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令第三八〇號

司法部辦事簡章第一條茲修正之此令

一外來文電除標明總長親啟字樣者外凡電報及最要文件均由次長先閱訖鈐印後即分配主管廳司核辦如次長認為應由總長指示辦法者由次長留呈總長核閱其餘普通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摘要掛號訖即逕行分配主管廳司核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四〇二四〇三號

本部及所屬各廳處監所往來公文甚繁敘事雖不厭詳明但詞句貴乎簡潔往往例行事件數言可了亦復轉轡聲敘累幅未盡省覽費時甚屬無謂茲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列舉如左應即一體遵照此令

一凡呈覆咨覆函覆文件於公文程式所載首句之下其呈覆文件應接「奉某官署第幾號某令謹悉」字樣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以下即
樣咨覆函覆文件應接「准某官署第幾號咨或公函已悉」字樣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以下即

逕叙覆文

一凡尋常轉行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應簡單摘要聲敘不得直鈔全文

一凡查覆及其他重要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不便刪節者應另紙鈔錄作爲附件本文內仍簡單聲敘本部外行文件除呈稿電稿及其他最要次要稿件應送總次長籤畫外所有尋常例行及以各廳司科名義外行之稿件應由核稿之參事司長及總務廳各科主任僉事核畫後即行繕發並於稿面註明繕發字樣加蓋本人姓名印章俾資信守惟尋常例行稿件如核稿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應仍送總次長籤畫自經變通之後其收文時分別種類加蓋戳記即應格外注意仰總務廳第二科一併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農商部令第一一二二號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馮熙濃林英冕現已學習二年期滿應予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仍留原處辦事林英冕並月加薪水銀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號

主事蔣煌祖調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此令
技士張善揚著卽免職此令

調任姚啟賢爲北京電報局局長兼理直蒙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交通部令第六二二號

派司長趙德三兼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司法部訓令第六三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世英兼任確礦局稽查違反律師暫行章程付懲戒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予以訓誡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世英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誡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恪守定章勿得再蹈前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榦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張世英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兼任有俸公職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世英應予訓誡

事實

緣張世英向在奉天省城充當律師民國九年七月間經人介紹兼任奉天全省硝礦局稽查職務月支薪俸四十元嗣因該局長傅恩普與瀋陽縣民張殿倫等爲牧養涉訟即由張世英以律師名義爲之代理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張殿倫等以張世英違法兼任職假公濟私等情狀訴奉天省長公署批交奉天高等檢察廳轉飭

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處送部備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 部務 羅文幹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三〇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科會

本部事務繁要各廳司室科會承辦人員有須檢查成案呈請核奪之事非當時即能辦結往往將經辦文件鎖存辦公桌內或竟攜歸私宅屢續辦理設值經辦人員因故請假不獨公務爲之停滯抑且於應守秘密之件易於漏洩殊非慎重公務之道嗣後各廳司室科會人員於本日承辦事件不論已結未結統於散值之前交由主管長官指派保管案卷專員彙總收存俟次日到署再行承領繼續辦理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費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基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爲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爲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爲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一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 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遂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桂恩聲明契紙遺失作廢

祖遺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東城根小胡同路北門牌八十一號計灰樓北房兩間今因契紙遺失作廢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邊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尙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東省鐵路公司通告

前據本年五月十日召集東省鐵路股東會一事現定緩期舉行特此通告

督辦王景春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希民啟事

希民自去歲經漢口交易所股東會推選為皮毛交易所理事適因公職在身尚未交卸且久居都門私事叢集自始迄終未克赴漢就職故對於該所業務及一切銀錢帳目既未預聞既未親身到所執行亦無片紙隻字與理事長等有所商榷深負股東諸君之盛意除已於五所合併時致函辭職外特此敬佈歉忱

彭希民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入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九則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常德盛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任命王蔭亭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任命郭明山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常德盛兼步兵第二旅旅長郁朝棟爲步兵第一團團長高際有爲步兵第二團團長常錫侯爲步兵第三團團長楊裕光爲步兵第四團團長李象山爲騎兵第一團團長杜國勳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陳宸魁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馮鴻新爲第一營營長杜懷清爲第二營營長陳宸魁兼第三營營長楊孝懷爲步兵第二團團附曹國芳爲第一營營長楊克明爲第二營營長曹玉山爲第三營營長簡慶先爲步兵第三團團附段福勝爲步兵第四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榦呈請任命李蔭森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鑒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奉璋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燕詒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

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茲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教令第十號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第一條中直隸於國務總理七字刪

第二條第一款中特任二字修正爲財政總長任之六字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任用韋鴻鑑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古虛闍揚教義功行卓著懇請特頒匾額以資表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教闡台宗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皇喀喇沁右旗輔國公希爾巴敦魯布呈請援例追封三代縉覃呈鑒由
皇悉應准頒給封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輔國公 繼續駐京請照章給予廩餉由
皇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呈東省民國十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皇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爲馬福興等治軍有年勤勞卓著請特給匾額由

皇悉應准給予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部令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試充三等科員姚東翰署補充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贊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周徵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田汝霖充三等科員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督各廳司處

軍衡司一等科員繆笠仁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交通部令第六二三號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令各路局

署司長趙德三派署路政司司長徐中哲派署電政司司長張福運派署航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令各路局

近因中央財政頻於破產各機關人員冗濫亟應查明裁減以節糜費本部業經通令各路局署將副局長副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處長副課長調查員差遣員軍事招待員軍事照料員運輸員商務調查長副調查員等各項職員一律裁撤在案茲查各路局尙有顧問諮詢工程顧問律師等及其他並無實在職務之各項職員均係月領厚薪向不到局辦事既與編制不合自應一併裁撤以昭公道而資節省爲此令仰各該路局除另有合同聘訂之洋員外所有該局之顧問諮詢工程顧問律師等及其他並無實在職務之各項人員著自奉到部令之日起一律停止薪津公費或俆馬費改爲名譽職并將停給薪津公費俆馬費各員之職別姓名及每月所領薪津費數目開列清冊具呈鑒核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頃准袁藏光函稱本年六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秦穆特多爾濟爲翊衛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名字案照譯音當作沁布多爾濟該旗前送名單誤作秦穆特多爾濟係屬錯誤呈請更正前來相應轉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飭更正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袁希濂(前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調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箇月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閣據司法總長袁希濂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袁希濂著文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委員長指定主任委員擔任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各湖北高等檢察廳長轉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說明能否親身來會應詢旋准湖北高等檢察廳咨送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並聲明不能赴京應詢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原呈要旨 路稱據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呈並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調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希濂呈稱職廳保管有吳福田案煙土一宗係民國九年三月由武昌縣署解來計其六包秤之逆洋鐵箱共重十四公斤六兩即由希濂親自封固交會計庶務員保存本年三月九日高等審判廳因受理此案上調之故取此土資考斤量少去三斤之多細查封條並無損破啟封驗視不惟當時煙土變爲廢爛紙包中貯似土非土之腐爛物及泥土等類檢視箱底有鑽補之痕顯係從箱底偷換者查該土廠置庶務會計室則庶務主任俞鶴年會計主任時寶章當然不能不負責任希濂司廳務防範不周實難辭咎請予處分等情到廳當派檢察官李惺俊前往查明該檢察官袁希濂人極厚重素尚廉潔且於點收該項煙土時加封蓋章決不至有此不肖之行其保存該項煙土者爲該廳會計時寶章庶務俞鶴年其常在會計室出入者爲廳役陶阿毛陶與俞有特別關係俞則面帶煙容並有謂其煙未滅斷者自煙土換泥之事發覺隨有人報稱陶阿毛曾於去年夏間晚上挾帶煤油筒出廳該廳當派管值捕陶阿毛到案不意該廳庶務俞鶴年潛行出廳杳無影迹足徵該案作弊係庶務俞鶴年出通陶阿毛所爲似無疑義除飭該檢察長認真將俞鶴年緝獲歸案訊辦外所有該武昌地方檢察長袁希濂因失察案內煙土被人竊換應否懲戒之處呈稱轉核等情到部本部查該檢察長防範不周實屬廢弛職務云云申辯要旨 路稱本案係由希濂向高等檢察廳自行檢舉請求呈部加以處分並非有人告發事實具在似無申辯之餘地惟廢弛職務者係消極不加注意之謂希濂對於此項煙土於封條之外另加親筆所書之小封條以私管並證明斤兩自以爲慎重將事萬無一失矣孰知竊換之方法並不破壞封條而從箱底入手竊出尋常意料之外則希濂對於此次被人竊換煙土一案並非出於完全不注意也况希濂自證任

以來勤儉從公不敢稍有放逸督促庶務進行尤取積極主義全廳結案總在百分之九十九之數更可證明希濂對於庶務並非有心廢弛況庶務愈幾年當民國六七年之間隨希濂在永嘉地方審判廳尤當庶務辦事穩安人無間言自到武昌地方廳以後辦理庶務亦尚得力希濂固不能預料其有與廳丁陶阿毛同籍換煙土之事實也此事發覺以後迭經看護派警至漢口及江蘇無錫等處查緝陶阿毛雖已捉獲起訴於同級審判廳判處徒刑而庶務愈篤年亦經希濂派司法警長帶同法警至其浙江海寧原籍及上海等處查緝尚未發到已由司法部令由湖北高等檢察廳行文通緝往案希濂於其他職務尚非全部廢弛此次被籍煙土雖於職務有所欠缺究非有意廢弛等語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是否廢弛職務應視其對於盜換煙土一事是否事前防範過密及事後破獲迅速為斷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此項煙土保存時貼用有廳印之大封條外更另加親筆所書小封條并以私章註明斤兩交庶務愈篤年安慎保管等語是其總手處理似尚周密然據萬等檢察廳檢察官李耀俊查稱愈篤年面帶煙容並有謂其煙未戒斷者愈篤年隨從該被付懲戒人有年在永嘉地方審判廳曾充當庶務時在左右既面帶煙容而猶不注意令其保管煙土已屬委任不當迨被籍換煙土事發該被付懲戒人並未覺察直至高等審判廳驗斤量不符之時經會商啟視始知完全被換尤為異常疏忽且茲事發覺之後愈篤年既司保管之責自應將其舉行監視以待偵察乃防範不密致將陶阿毛速捕後愈篤年又復畏罪逃匿今尙未銷獲該被付懲戒人實不能辭廢弛職務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希濂應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司法官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受停職三箇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毅
委員胡詒毅
委員張孝移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興
委員馬奏德
委員祁耀川
委員李杭文
委員馬德潤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樂平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貴溪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石門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錦子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豐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來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南石門縣已於六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爲通告事據承德電報局電稱發軍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交通部通告

為通事據烏丹電報局電新軍隊派員局檢查如有違延和留宿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福建電政監督電稱督署派員檢查往來漳廈明海電報除飭涵江同安上杭街福州漳州閩城廈門泉州等局切實檢查外謹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沈遠斌犯營利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聘三犯侵佔及販賣鴉收藏危險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靜波犯侵佔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顧潤亭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汪家勝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賈雲廷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阿岩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五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葉百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靜波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犯侵佔罪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馬慶焯與馬燦台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魯北悌與彭發章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樊長清等與良揆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胡宇山與李介春等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希詔與陳景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願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平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資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一四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為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會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一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一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 (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繳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希民啟事

希民自去歲經漢口交易所股東會推選爲皮毛交易所以事適因公職在身尙未交卸且久居都門私事叢集自始迄終未克赴滬就職故對於該所業務及一切銀錢賬目既未預聞旣未親身到所執行亦無片紙隻字與理事長等有所商榷深負股東諸君之盛意除已於五所合併時致函辭職外特此敬佈歉忱

彭希民敬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錄一年級治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綱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還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錦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遠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售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聲明失契

余前曾置買住房一所計北瓦房三間耳平台二間東平台一間西平台一間南瓦房三間座落內右四區苦水井胡同門牌二十九號該房契紙因辛酉年貿易庫倫遇變遺失現爲管業起見除呈領憑單補稅外特此聲明此契紙無論何時何處發現一律作廢

葛續菴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如送報夫役私書日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賑運憑照計數表（十一

年四月份）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交通部通告

旬報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劉繼德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僉事孫昌烜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嵇鏡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天雲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鳳岐馬克常蘇城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鶴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東漢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王履謙爲新疆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電稱署安陽縣知事鄧耀南剛復自用操守難信署

潢川縣知事車雲辦事慌謬交案未清請褫奪官職勳章提交法庭歸案訊辦以肅官方此令
雲均著褫奪原職勳章提交法庭歸案訊辦等語鄧耀南車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任免僉事員缺並請仍留稽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稽鏡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江西督軍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繼德李天雲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換約全權委員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報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互換竣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援贛總司令蔡成勳

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袁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報裁撤附屬機關暨裁汰人員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現任新疆財政廳長潘震遐年碩德卓著勳勞擬懇特頒匾額以示旌揚而勵風化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本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并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號

派楊侗前往江西調查災賑情形此令

秘書楊侗出差派高繼宗署理秘書此令

秘書趙鴻業現經呈准進敘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部令第四三號

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

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行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幽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并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等因奉此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無庸到部辦事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

交通部令第六零八號

朱真仍派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二七 六二八號

技士鄧益光著回部供職署技士蔣易均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技士鄧益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號

主事秦廣信久曠職守應即免職此令
委任孟慶錫代理主事此令
委任徐世德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為通告事據承平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元	元				
京 津 浦	三五七零	一七九三	三三五九	五六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京 綏	三三三零	一一零三	四八五九	七三三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滬 寧	一〇二三	五九六	三六七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正 太	三三三六	一六四四	二五四	六一三三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廣 九	四五五五	一四六七	八〇〇	三一三三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吉 長	一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石	七 百 三 十 九 石	八 百 五 十 九 石	二 八 九 石		五 百 零 九 石	六 百 零 九 石
道 清	四 九 石	一 千 零 四 十 九 石	三 百 一 十 九 石	一 九 六 石		一 百 四 十 九 石	二 百 零 七 石
株 洲	二 六 八 石	一 千 六 十 九 石			一 九 七 石	六 百 三 十 九 石	
津 頭	三 五 二 石	八 百 三 十 九 石	五 百 一 十 九 石	一 九 一 石	一 九 七 石	九 百 三 十 九 石	一 千 零 九 石
津 浦	三 三 九 石	三 百 一 十 九 石	四 百 八 十 九 石	一 九 八 石	一 九 八 石	三 百 三 十 九 石	一 千 零 九 石
津 鄂	三 八 九 石	三 百 一 十 九 石	四 百 七 十 九 石	一 九 一 石	一 九 一 石	二 百 三 十 九 石	一 千 零 九 石
總 計	九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石	一 千 六 百 六 十 九 石	八 百 五 十 九 石	八 百 五 十 九 石	一 千 九 八 十 九 石	二 千 零 九 石	二 千 零 九 石

京師 城 方 審 判 際 通 告

為通告事本處執行柴樹田訴者質價欠債案已將所封大牢紗帽胡同十二號蒼寶德所有質要保鋪底拍賣與柴樹田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送經嚴追蒼寶德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恭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 聚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認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票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崇函通知外仍恐住處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賽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
三第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書素有根底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一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一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希民啟事

希民自去歲經漢口交易所股東會推選為皮毛交易所理事適因公職在身尚未交卸且久居都門私事叢集自始迄終未克赴漢就職故對於該所業務及一切銀錢賬目概未預聞既未親身到所執行亦無片紙隻字與理事長等有所商榷深負股東諸君之盛意除已於五所合併時致函辭職外特此敬佈歉忱

彭希民敬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鑄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
(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
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
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
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綢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土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四至原置橋銀並失契原由還同取保補稅新紅契書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錦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八一九 電話西局二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聲明失契

余前會置買住房一所計北瓦房三間耳平臺二間東平臺二間西平臺二間南瓦房三間座落內右四區苦水井胡同門牌二十九號該房契紙因辛酉年貿易庫倫遇變遺失現為管業起見除呈領憑單補稅外特此聲明此契紙無論何時何處發現一律作廢 萬續華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舊郵費每部大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分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達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二則

部令

司法部令八則

交通部令四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據兼署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周自齊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高凌霨署財政總長董康陸軍總長鮑貴卿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齊耀珊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呈請辭職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暫行兼署外交總長譚延闔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譚延闔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派秘書林步隨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請鑒核由

呈悉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五 六號

暫兼代理國務院秘書長張名振懇辭兼任職務張名振准其閉去兼任職務此令
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任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四一號

主事梅謙益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榦

司法部令第三四八 三四九號

派熊元襄署本部刑事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何超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榦

司法部令第三五〇 三五一 三五二號

署刑事司司長熊元襄暫照三等第二級給俸此令

署僉事何超仍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暫照五等第六級給俸此令

派梁柏年充刑事司第二科主任此令

政 府 公 署 命 令 更 正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三九八

三九九號

任命石潭龍署本部主事此令

署主事石潭龍仍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敘九等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號

勞次長之常現經呈准敘列二等應即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署參事顏德慶署司長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現經呈准敘列三等顏德慶應給第一級俸趙德三徐中哲張

福運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代理主事徐世德暫支六等第三級俸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常德盛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查常德盛業於六月二日奉 令任命在案是日之令係屬重複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茲
更正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一年三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首一月起累計			其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	本期	增	減	元
京漢	一六三三元	四三五五元	三四七元	五四八五元	三六三九元	三九七五四元	三九七一元	二九三五元	二九三五元	二九三五元	二九三五元	二九三五元
京奉	三三六六元	四八三六元	二三三元	八七五五元	四四六八元	三九九六八元						
津浦	二三三七元	二四七四元	二三三元	五八七四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京綏	四四六元	一五三〇元	毛九元	三〇一四元	五〇八二元	一九〇五元						
滬寧	一三五七元	五六三六元	四三零元	一三九三元	六二元	二四七六元						
滬杭甬	六四三元	三六八元	一五四元	八九四七元	壹元	五〇〇〇元						
正太	二七四元	九三五元	三五元	二七五元	二五五元	一三五元						
廣九	二九五元	四〇五元	八〇元	三三五〇元	西三元	三九五五元	八四八五元	八四八五元	八四八五元	八四八五元	八四八五元	八四八五元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一百五十五號

吉長	二四三九	七四四	三九	二三五三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道清	二四六一	三四四	三四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株連	二六八	一六三	一六三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章反	二六四	分	五九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汴洛	二六八	三六四	三九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湘鄂	二六九	三六五	三九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四洮	二五四七	二六六	三六五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總計	二五四七	二七四六七	三六七	二三五五	三九四		六五三一	九五四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陳雨仔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董鐵元犯聚賭勒索不報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飛龍犯強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水仔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郭允亨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寇述榮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蘇貓等犯發掘墓盜取財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士樂等犯侵佔罪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枚因趙寶賈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關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

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 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資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六月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載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一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一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一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一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諸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一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一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會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管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鑄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遼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壞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十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十五
日止）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令茲撤銷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頭惠慶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董 康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李鼎新

海軍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高恩洪

交通總長

高恩洪

比年國家多故憂患紛乘近准參衆兩院議長並據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省議會教育農工
商會等迭述國家危迫情形環請來京任職情詞肫摯義不容辭茲於六月十一日蒞京執行
大總統職權矢此公誠勉維大局所望邦人君子文武同僚體念時艱共圖匡濟以鞏國本而
奠民生有厚望焉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頭惠慶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董 康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王寵惠

海軍總長 李鼎新

教育總長 高恩洪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秘書葉瑜宋春舫伍荀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署技正黃鸝如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技正華南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財政總長董 康

呈請司長金兆蕃官等由

呈悉金兆蕃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轉報大理院庭長余榮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余榮昌叙列官等由

呈悉余榮昌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將秘書陳毅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毅殷泰初均准叙列三等陳塾關聯沅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將技正華南圭免職仍由孫謀署理由

呈悉華南圭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合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署此令等因步隨遲于十二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合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署此令等因步隨遲于十二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財政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

總統令特任董康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董康遲於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李鼎新遲於六月十三日就任署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治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國治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張國治遲於六月十三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部填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請領機關發電地點電照號碼填給日期裁止日期備考

安徽水災善援會

蘇北各局

蘇杭滬寧

振務處駐蘇坐辦

旅京湖南籌振會

北京

一千九百五十九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千九百五十九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千九百六十

同上

一千九百六十一

同上

一千九百六十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一千九百六十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桐城縣知事

曉省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懷寧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三	同上
潛山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四	同上
太湖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五	同上
宿松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六	同上
望江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七	同上
合肥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八	同上
廬江縣知事	一千九百六十九	同上
巢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	同上
和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一	同上
含山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二	同上
鳳陽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三	同上
壽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四	同上
定遠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五	同上
鳳台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六	同上
懷遠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七	同上
宿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八	同上
霍邱縣知事	一千九百七十九	同上
亳縣知事	一千九百八十一	同上
阜陽縣知事	一千九百八十二	同上
颍上縣知事	一千九百八十三	同上
潁陽縣知事	一千九百八十四	同上
蒙城縣知事	一千九百八十五	同上
太和縣知事	一千九百八十六	同上

展期至十二年
六月底止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二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六省災振協濟會

天津

二千零三十七

同上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上
七年三月三十日

同上

北京拯濟糧食京廣生計維持會

同上

二千零三十八

同上
十二月二十三日

同上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淮安義振會督辦振務處

同上

二千零三十九

同上
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上
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直隸督辦

同上

二千零四十

同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上
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山西山東

同上

二千零四十一

同上
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江西

同上

二千零四十二

同上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南陝西

同上

二千零四十三

同上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上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蘇同上

同上

二千零四十四

同上
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同上

同上

二千零四十五

同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上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同上

同上

二千零四十六

同上
一月一日

同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同上

同上

二千零四十七

同上
一月一日

同上
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福建同上

同上

二千零四十八

同上
一月一日

同上
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錢源縣公署

同上

二千零四十九

同上
一月一日

同上
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督辦安徽振務事宜處

同上

二千零五十

同上
一月一日

同上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徽華洋義振會

同上

二千零五十五

同上
一月一日

同上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未完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繼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處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其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一零四第一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一二第一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謹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
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邊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營業在案刻女等將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
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補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仝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還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憑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收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還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鑄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一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追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大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等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二九號）

前公府收支處致財政部函

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署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就任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就任日期通告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部填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

廣告

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唐文濬爲蒙藏院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李振署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秘書王翊堯梁秉鑑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任命郭紹彭佟偉功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部呈請任命葉在均孫觀圻洪文瀾王義檢爲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胡烟益徐懷胡寶麟錢承楨爲大理院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司法院呈請任命李昌憲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鄭煥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武

鍾臨淮龍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徐家駒王寶善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鳳禾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毓崑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嚴曾榮署東省特別

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贊隆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雷光曙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袁士鐸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紹言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林大文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周浩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姚文楷王登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趙壽春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環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 幣制局總裁徐

佛蘇

呈請將前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名稱改爲山西省銀行監理官以符名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外蒙親王彭楚克喇布坦來京覲見請給予一月廩餼以作川資由

呈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奉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遞於十二日就任署國務總理之職理
合呈明鈞鑑呈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十七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稱被告人於充外縣警察所所長任內被人告發有刑事嫌疑經第一審審判後呈送覆核檢察官提起控訴迨從傳被告人時始知該被告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已改充軍官此種情形應否依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歸軍法會審審判抑仍歸普通法院審判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段軍人犯罪在任官仕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仕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仕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十七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邵武縣審員薛奮忠呈稱刑律上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業經大理院解釋有案今有已經招夫入資之養母對於養子忤逆應否行使親權送請懲戒呈請訓示遂行等情前來相應轉請院解釋見覆以懲轉示進行等因到院查養母招夫入資與出嫁無異無論對於其原有之養子關係全絕與否除係養母私抱之子外已無從行使親權自不得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求懲戒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云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前公府收支處致財政部函

逕取者案查大部積欠前公府收支處應領各項經費截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計現洋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八分五釐又鈔
洋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均經分案函達未准撥所有欠款府中各機關賈員政治軍事顧問諮詢各項經費並欠各銀行款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項均以微處現已卸任紛來處坐案無方應付其難堪狀況不言可知須俟貴部撥給金款庶可清理相應分晰繕具清單備函送請察核務希恩予維持迅賜籌撥俾得早日結束紓佩公諭至深頌盼比致

卸任公府收支處處長朱寶仁

通
告

生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洪遂於本月十三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代內務總長張國治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諱延闊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治兼代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國治遂於六月十四日就任兼代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署司法總長等因寵惠遲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此令等因恩洪遂於本月十四日就任兼代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河口電報局電稱駐河軍隊及縣署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為通告事據廣信電報局電稱上饒縣署派員檢查往來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為通告事據德州電報局報稱鄱陽縣署派員檢查各電如有扣留誤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劉進元等與德玉因增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遲永德與遲陳氏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山東張王氏與張閔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山東宋紹宸與高念九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吳成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孟福害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成朗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焜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魏聚揚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祁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倪小海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孟小紅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兇文明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湖九駱國正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浙江陳氏犯侵佔罪聲明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克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生豪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石良無犯幫助撈人勒贓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高鴻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禮生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魏光成等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范氏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鳳犯幫助撈人勒贓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安徽魯言德因李又同等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山西華洋義振會	同上	三千一百零九	同上
湖南華洋義振會	同上	三千一百零四	同上
浙江華洋義振會	同上	二千一百一十一	同上
天津華洋義振會	同上	二千一百十二	同上
中國紅十字會	同上	二千一百十三	同上
湖北直隸	同上	二千一百十四	同上
京兆直隸	同上	二千一百十五	同上
天津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十六	同上
保定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十七	同上
赤峯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十八	同上
朝陽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十九	同上
承德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	同上
建平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一	同上
南京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二	同上
宿遷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三	同上
吳江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四	同上
睢寧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五	同上
徐州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六	同上
揚州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七	同上
沐陽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八	同上
海豐分會	同上	二千一百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一百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一百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一百三十二	同上

常明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三	同上
蓮水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四	同上
鹽城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五	同上
阜寧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六	同上
東台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七	同上
江陰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八	同上
淮豐分會	二千一百三十九	同上
淮泗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	同上
瀘城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一	同上
臨淮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二	同上
廬州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三	同上
正陽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四	同上
蕪湖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五	同上
廣德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六	同上
滁州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七	同上
鳳台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八	同上
霍縣分會	二千一百四十九	同上
桐城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	同上
壽縣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一	同上
霍塗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二	同上
宿縣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三	同上
懷寧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五	同上
南昌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六	同上
撫州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七	同上

九江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建陽分會	二千一百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宣黃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	同上	同上
吳城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一	同上	同上
萬安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吉安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三	同上	同上
黎川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四	同上	同上
長沙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常德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六	同上	同上
永州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七	同上	同上
盱眙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六安分會	二千一百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岳陽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	同上	同上
芷江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一	同上	同上
新寧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寧鄉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三	同上	同上
洪江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四	同上	同上
桂陽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五	同上	同上
津市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六	同上	同上
祁縣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七	同上	同上
都陽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八	同上	同上
瀏陽分會	二千一百七十九	同上	同上
平江分會	二千一百八十一	同上	同上
衡山分會	二千一百八十二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資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零四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遲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王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一塊坐落在內右一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王子兵變
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邊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
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收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進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鑄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資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追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賽鵝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一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財政部銷燬鍾前代部長訂印財政部定期

兌換券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部建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民國肇造事變相乘十年以還兵禍不絕國力殲殘民生凋敝言念及此至用痛心夫同爲一國之民共隸版圖之内休戚相關有何嫌怨卽政見偶涉異同豈尚榷逐無餘地兵連禍結重苦生靈試觀數年之巾幘錄鏘者何一非同胞之子弟供餉需者何一非吾民之脂膏無補國家徒傷元氣矧當歷次國際會議以後各國方以消除兵備倡導和平互爲要約而於吾國統一前途尤備致其盼望之忱正宜及此戮力同心罷兵偃武刷新民治趨向大同本大總統息影林泉何心問世迫於大義勉任艱虞良不忍以艱難締造之國家付諸淪胥而不返而所奉以周旋者亦惟此至誠惻怛之念冀可默感天心挽回劫運各省疆吏皆吾袍澤夙同憂患共矢公忠務各迅戢兵戎力維國是自此次明令之後前方各隊著迅飭一律停止戰爭所有善後各問題彼此開誠布公籌商辦法務得至中至當之歸於以永奠國基共躋郅治民國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 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特任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羅文幹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派張耀曾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杜錫珪爲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蔣拯爲威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郭則濱呈請辭職郭則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僑務局總裁郭則濱呈請辭職郭則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僑漢祥爲僑務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陸徵祥爲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陸徵祥爲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顏惠慶

江西督軍兼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呈請辭職陳光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陳光遠業經免職所有江西全省軍隊著均歸援贛總司令蔡成勳節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江西省長楊慶鑒呈請辭職楊慶鑒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謝遠涵署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調任韓國鈞爲江蘇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調任王瑚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派石志泉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任命孫丹林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金永炎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調任何煜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石志泉兼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任命江天鐸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派鄭天錫充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參事關賡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關賡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馮鍊同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交通大學校長陸夢熊請辭兼職陸夢熊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關賡麟爲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張仁普晉給二等嘉禾章貢士鑑普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高等檢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張仁普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湖北督軍蕭耀南

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報署湖北實業廳廳長黃永熙就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報達章率屬舉行植樹典禮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改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二手二百五十八號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號

主事周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事朱寶琨久未到部著免本職此令

委任李之毅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委任龔安慶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令

路潛現因丁憂給假派李鍾蔚代理政務司第六科科長所有僉事一缺派沈祖德兼任支五等第六級俸此

令 謝永忻現在請假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交際司第四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現奉 明令各官署人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者外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查本部任用各項職員向來限制甚嚴年來且設法逐漸減少故開支經費亦較預算爲省在部各員分任重要事務尙無冗濫惟既奉 令裁汰自當遵照辦理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應自六月十一日起一律停支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量甄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四三二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

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逾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號

僉事兼任秘書陳延齡懇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僉事陳延齡仍兼任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賀師貞李遜陳懋爲本部秘書先行到部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秘書李光第吳鼎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兼秘書處辦事視學李寶圭主事志庚懇請辭去兼職各回原司科辦事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四八 六五〇 號

張仁侃現在請假所有庶務科科長派副科長朱道炎暫行兼任此令
派劉萃龍爲蘭州電報局局長兼任甘肅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財政部銷燬鍾前代部長訂印財政部定期兌換券通告

查本部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二百萬元由本部印刷局印製發行在案所有現存官錢局鏡面代部長在京華印書局訂印之財政部定期兌換券三百萬元又未列號碼之印成券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張鑄印原板四塊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起由本部派員會同審計院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北京銀行公會在中央公園就地燃點紙燒屆時開放公園半日任商民人等入內觀覽恐未周知特行暨報通告

大理院氏四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振興與邊永杰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韓以信與韓升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光亮與李光明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仙城會館與張蘭溪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蔭棠與協茂盛廠內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杏泉與周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車尚之等與鋪設雲等因會員資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文助等與郭懷德因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成凱與劉荆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氏二庭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黎邱氏等與黎朝勳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人和等與吳良質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樹德與劉子巖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如謙與趙得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錦三與王介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興業銀行暨儲分行與永生源成東因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松虎與周庚方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宗金甲與宗王氏因地產涉訟上告案(裁定)

一山東宗王氏與宗金甲因契稅及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張氏與陳恩君因養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溫達飛與范田舒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德泰號東等與源生號東等因冒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助與吳典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起等與曹繼富等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可亮與何幼寶等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欽亮與林肖程等因賣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世樞與張保培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奚世裕與閻穎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史溫卿等與史慶業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沂石與樊耀增因買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黨明輔與牛俊義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劉碧民與劉王氏等因婚姻及財物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雲章與王雲鳳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寶介衡與鄭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鴻山與鄒彥國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曲高氏與曲王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佛鳳與潘宏川因款項物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車師董永祿等與李良甫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蔡幸城與新昌錢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李芝榮與西安縣知事公署因墳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武昌分會
漢口分會
潛江分會
襄陽分會
宜昌分會
沙市分會
衡陽分會
湘潭分會
黃岡分會
黃城分會
許昌分會
湘潭分會
耒陽分會
郴州分會
安陽分會
榮陽分會
信陽分會
成都分會
樂山分會
宣賓分會
達城分會
崇陽分會
宜都分會
新津分會

二千一百八十三
二千一百八十四
二千一百八十五
二千一百八十六
二千一百八十七
二千一百八十八
二千一百八十九
二千一百九十
二千一百九十一
二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九十三
二千一百九十四
二千一百九十五
二千一百九十六
二千一百九十七
二千一百九十八
二千一百九十九
二千一百九十九
二千一百零四
二千一百零五
二千一百零六
二千一百零七

農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同上	李鄧分會	二千二百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安吉分會	二千二百五十九	同上
同上	華波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	同上
同上	番禺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南海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二	同上
同上	長春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三	同上
同上	橫江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延吉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五	同上
同上	桂林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建陽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七	同上
同上	福州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廈門分會	二千二百六十九	同上
同上	蒲仙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	同上
同上	大荔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一	同上
同上	麻翔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二	同上
同上	昭通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三	同上
同上	貴陽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安東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五	同上
同上	龍江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六	同上
同上	高要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七	同上
同上	醴陵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八	同上
同上	無錫分會	二千二百七十九	同上
同上	綢莊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一	同上
同上	興化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二	同上
同上	大和分會		

崇慶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議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這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

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

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資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大號美裕買賣珍珠足金赤紫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尙減本息無論多寡均可融通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費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一零四第二零五第一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原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費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儒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儒業銀行事宜遼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先契聲明

文等右經達空地一塊坐落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北及屯綱胡同路兩塊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
遺失業主先見常景詳細界尺丈匹至原置回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
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涉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
佈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日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頒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戴陳霖爲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張兆錦爲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張慶昶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馬雄圖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董繼祖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顏惠慶呈秘書趙慶華趙啟華勞勉栗冠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呈請任命朱誦韓陳曾亮爲秘書王立承許家瀚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部呈請任命郝有增爲京師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紹庚爲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許世芳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醫課課長林蘭森爲吳淞海軍醫院院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部呈請任命常守經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韓國士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王葆望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汝澄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紀雲張志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鎮安縣知事白玉崑違背職務膜視煙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白玉崑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永定縣知事胡獻璵偏聽失察縱役騷擾請交付懲戒等語胡獻璵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代理宜昌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史久望虧欠公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史久望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本院兼署秘書長林步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警務卓著勞績商城縣知事潘鳴球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呈悉潘鳴球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本署任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葆鑒等已有令明發汪駒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暫行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遵令就任暫兼署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 劉式訓 豐登納文任期屆滿擬請續任由呈悉均准續任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獎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李欽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湖北督軍蕭耀南電稱已革陸軍中將楊緝績功績卓著請開復原官由呈悉楊緝績應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察哈爾明安監犯越獄案內在監人犯巴特瑪事前報告有功監獄擬請將該犯原判執
行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由

呈悉巴特瑪應准減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少將曾兆麟積勞病故懇請晉贈官階以慰忠靈由

呈悉曾兆麟著晉贈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官佐張孝友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設立籌辦京兆尹兵災善後事務處開辦情形繕具簡章暨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备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已故阿山道尹周務學卹金請援案並作一次暫由新省墾務侯院核復到新再行分別
扣還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本年六月二日奉明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起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本院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院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停止薪津各該員在院任職有年或成績優良或資勞夙著應候另行考核以備任使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院印

教育部令第六二六三號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科長僉事楊廉准辭科長職務仍回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本部僉事洪達調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視學錢稻孫派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令各廳司室處科會

國家設官所以分任職務非爲箇人謀地位圖權利也前奉明令兼職人員一律不得兼支薪津等因所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一百五十九號

有本部職雇各員如有派充外差或兼他處差使者務於五日內呈明以定去留倘有隱匿不報或化名兼充者一經查明即將差職並開另議該主管長官以失察之咎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高恩洪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顯上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三	同上
鄂城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四	同上
新水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五	同上
河鐵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六	同上
寧安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酒縣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八	同上
太康分會	二千二百八十九	同上
靖縣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一	同上
赤水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二	同上
庶邑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三	同上
永順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四	同上
大治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五	同上
陽江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六	同上
沁陽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七	同上
灤城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八	同上
敦化分會	二千二百九十九	同上
墊江分會	二千三百	同上
鄆縣分會	二千三百零一	同上
南寧分會	二千三百零二	同上
新泰分會	二千三百零三	同上
長汀分會	二千三百零四	同上
會議分會	二千三百零五	同上
資中分會	二千三百零六	同上

二千三百三十一 同上
二千三百三十二 同上
二千三百三十三 同上
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江蘇浙江湘贛災撫協濟會

蘇省

二千三百五十二 三月三日

十一年九月二日止

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取消故不填列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省

二千三百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鄂省

二千三百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湘省

二千三百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黔省

二千三百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鴻濱

二千三百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郵務局張文齡

二千三百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教師畢道慶

二千三百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司鍾謹尚德

二千三百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銅仁呂聲清

二千三百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遠李保齡

二千三百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義陸廷敬

二千三百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足陳熙

二千三百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畢節李嘉勳

二千三百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宜昌吳民聯合會

二千三百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水災義援會

二千三百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公署

二千三百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公署

二千三百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省

二千三百七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鴻濱

二千三百七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郵務局張文齡

二千三百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教師畢道慶

二千三百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司鍾謹尚德

二千三百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銅仁呂聲清

二千三百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遠李保齡

二千三百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義陸廷敬

二千三百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足陳熙

二千三百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畢節李嘉勳

二千三百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宜昌吳民聯合會

二千三百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水災義援會

二千三百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公署

二千三百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省

二千三百七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郵務局張文齡

二千三百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教師畢道慶

二千三百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司鍾謹尚德

二千三百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銅仁呂聲清

二千三百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遠李保齡

二千三百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義陸廷敬

二千三百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足陳熙

二千三百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畢節李嘉勳

二千三百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宜昌吳民聯合會

二千三百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水災義援會

二千三百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公署

二千三百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省

二千三百七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

二千三百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郵務局張文齡

二千三百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教師畢道慶

同上	同上	三千三百九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	同上	同上
蘇省急振善辦處	同上	二千四百零一	四月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蘇省	同上	二千四百零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七	同上	同上
陝西振贍總局	同上	二千四百零八	四月十三日	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止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零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一十	同上	同上
中國華洋善款救援委員會	同上	二千四百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四百十三	四月十五日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止
統計四百五十四張	同上			

已完

十四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反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 聚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便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鑑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處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誠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三零四第四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違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開始還本之期所有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茲為調劑
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六月三十日期前兩星期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
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師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製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遠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銓敘局咨

察哈爾都統
鐵紅旗漢軍都統

爲京外八旗世職

多克蘇木等承襲封軸羹經發下請飭該

世職照換領文(附單)

公函

交通部政審計院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

(統字第一七一

三零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七三)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次長孫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次長江天錚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令第十一號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京都市定爲特別市市自治制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於京都市施行

大總統令

京都地方業經明令定爲特別市所有市政督辦各職應即裁撤在市自治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市政事宜由內務總長暫行兼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派孫寶琦爲賑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派三多爲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章祖申因病請假回國章祖申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蒙藏院副總裁達凌呈請辭職達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恩華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派何煜爲交通部會帳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全紹清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調任許寶蘅爲銓敘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唐在章兼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謝遠涵未到任以前江西省長著何剛德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江西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所有督軍署結束事宜責成護理省長何剛德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呈司長張競仁沈鴻昭呈請辭職張競仁沈鴻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錢懋助潘元枚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牛時兼署伊犁額魯特領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考核民國九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將短銷一
成以上之關建藩計達三陳訓琛交付懲戒等語關建藩計達三陳訓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江西樂安縣知事鄭薰疎
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
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邱縣知事羅天民疏脫押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全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汪清縣知事白斌安辦理

盜案違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白斌安

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兼代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聃本任署奉

天管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行止不檢有玷官箴交付懲戒

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葉在聃邱任元均應受誠飭處分等語葉在聃邱任元均著交司法

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任免祕書并請將朱誦韓等分別仍留原資原缺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山東省長特保人才與定章不符擬請俟停止期滿後再行照章呈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考核民國九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由

呈悉關建藩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夏繼泉張英華么聯元均著傳令嘉獎丁乃揚等均准免其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一百六十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

文

●

杏

銓敘局咨
察哈爾都統
鎮紅旗漢軍都統

爲京外八旗世職多克蘇木等承襲封軸業經發下請飭該世職照換領文

(附單)

爲省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多克蘇木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
應該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冠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恩騎尉多克蘇木

鍾紅旗漢軍都統

計開 翳都尉兼一雲騎尉董恒

函

交通部致審計院函(第一九二三號)

選政者本部主管四政均係營業性質財政現狀已瀕破產若不從速清理債務交通事業將一蹶而不可復振其關係於吾國前途良非淺鮮
本總長蒞任伊始債權者紛至沓來應接不暇無以應付計惟有清查賬目公布於世俾有整理之方得以隨時承教特在本部設立路電查帳
委員會現當成立伊始端賴羣策羣力共圖進行續維貴院爲國家審計機關按照審計法第一條第三項各別會計之收支計算本在應行審
定之列乃因政治潮流所趨致審改不克實行而本部反借路電名義抵押借款以爲政治之犧牲幸有破產之現象現爲治標起見凡內外債
款合同財政部垫款數目都局之財政狀況均應切實調查以爲財政公開之準備素聽貴院職員精於核算而本部破產危機迫在眉睫用
特函請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官二員核算官二員逐日惠臨本部在路電查帳委員會同該廳長主持一切俾明真相共籌補救之方並盼
見復至報公諱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三零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選復者淮貴會函開據會員請督德函稱臺京師習慣鋪戶因有特種原因對於房主創設鋪底屨轉出倒業經法院認為物上權利予以保護今有或種公共建築物係由官廳經營並派有專員管理如市場等類且於其所定之管理章程內訂明本場各商不得私自轉租轉倒如因事關閉或停業逾三箇月無力復業者須呈明該管官廳另招新商接倣不得指用鋪底字號圖記抵押款項各等語此種單行章程自有施行之效力設如各鋪商違背定章私自創設鋪底並經持有鋪底字號之人向法院主張鋪底權利此種違背創設之鋪底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再前述官廳經營之公共建築物內因鋪商虧欠他人款項由債權人訴追後經法院以強制執行程序將債務人鋪內之存貨傢具等項查封拍賣即由債權人出價買受而法院不問該舖之有無鋪底竟以鋪底字樣填入拍賣書及發給買受人收執此項拍賣書內容亦與前述定章有背是否可以有效又上述之公共建築物前因被燒於火房主一時無力修復即由各鋪商自行集資建築仍向原房主立摺租房惟於原租價內減少十分之六藉示償還建築費用但於租摺內以原建築費相等之數寫成鋪底租字樣並有如何房主商妥後准其轉借各項記載此項約定雖出於當事者雙方意思究與上述定章有背是否能視為創設鋪底之原因再此項鋪商自行建築之房屋現在又被焚燒此次即由房主自行建築確商方面是否可以根據前項出資建築之故向房主主張鋪底以上四層說無統一之解釋易啟行政司法職務之爭理合函請公會轉呈大理院迅照解釋示遵實錄公道矣由據此本公司會查閱法律解釋相應函轉請求貴院查核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院查鋪底既為限制房主房屋所有權之一種物權自非有房主明示或默示之意願表示不能設定由官廳經營之市場等無論其管理章程內有無不准私設鋪底之規定如官廳既未為租用商人設定鋪底權則法院強制執行縱使誤闖在內其拍買人關於該部分之買受要屬無效不過有爭執時官廳須對之提起確認鋪底權不存在之訴而已至鋪商自行建築房屋雖當為鋪商收得鋪底權之原因固來函所述情形似尚不能耶認為設定鋪底蓋租摺內顯然批明如向房主商妥後准其轉借云其意當係謂願承受其鋪底租權之人可以向房主商議承租其房如房主不願租與其人則仍由房主受其鋪底租之返還而已至鋪商所建之房被焚後又由房主自建如租期未滿自應仍由原商承租如租期已滿或無租期又或租期未滿而原商已不願承租則祇能依法請求返還其鋪租既未設定鋪底在前自無許主張鋪底之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大法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1731號）

逕復者淮貴廳函開據浙江等檢察廳呈請郵縣地方檢察廳代電稱茲有法令疑點兩則請求解釋到院瞭解於刑事部分先行解答外第二問縣城會議選舉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選舉人認達舞弊或違背法令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控訴云云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判廳之區域云云其意益明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
大總統通令

交通部通令

爲通令事據秦皇治軍事電稱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理疏通告

為通令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大燮爲大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移達於本月十七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令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移達於六月十七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告

內務次長孫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令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丹林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移達於六月十七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農商次長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令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天鐸爲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移達於六月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五文與張五芝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虞坤伯等與朱尚義等因墳墓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別列甲基克與斯文那列次因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程氏與王蘭祥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慶林與海寬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明與崇張氏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壁光等與李世孝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周與氏與趙元章等因田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江西彭黃氏與吳寶光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吳水南與吳夢全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葉氏與吳紹因嫖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永言與沈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侯路與伏榮氏因房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李堯山與劉福庭等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高秀峰與張衡南因夥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山東孫王氏與王慶雲等因婚姻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奉天劉震生與王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黃權等犯詐欺收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處就王雲華等犯侵占及謫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政富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嘉興鎮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曾火生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鄒財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彭少卿犯詐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雲華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犯縱古反諱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有一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如何審慎從事預備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

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條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資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諸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吿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資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裁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表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三零四、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九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華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令籌備華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
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開始還本之期所有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茲為調劑
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六月三十日期前兩星期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
便屆時付款除國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孰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壞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號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分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 莱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一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易均須先將刊費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大學校長關慶麟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曹銳迭呈辭職情詞懇摯曹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高凌霨爲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張紹曾爲陝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張其煌爲廣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奉天省長袁金鑑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王永江爲奉天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陶立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江海關監督姚煜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陳瑞章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蘇州關監督楊士晟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調任張英華爲蘇州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內務部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李毅爲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衡永咨請以樂崑陞補印務章京慶林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李毅爲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李毅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核新疆督軍楊增新咨已革軍官陸軍騎兵少校吳典有勞足錄請准開復原官由

呈悉吳典准其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蔭福陞補包衣參領撥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啟 聞 公 報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四八號

原具呈人李泰棻

呈一件呈送西洋大歷史樣本請註冊備給照由
據呈送債權法總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備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暨第十九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部批第二九三號

原具呈人關兆鳳等

呈一件呈送債權法總論請註冊備給照由
據呈送債權法總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備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五條暨第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
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第三〇一號

原具呈人馬朝一

呈一件呈送治地學請審定由

呈鑑治地學一冊均悉查審定書籍不在本部主管範圍之內應逕向教育部呈請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治地學一冊應即發還仰即來部具領
此批

部印

政務公報 批示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政廳公報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樹圃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永炎為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永炎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蘭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遲延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安仁電報局電稱餘江縣署派員檢查如有扣留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平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稽延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大學校長關廣麟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關廣麟為交通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廣麟遲於即日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三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三犯竊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志助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升仔等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玉德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譚德全犯販賣鴉片犯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政 府 公 告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一百六十一號

一處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知明犯營利和誘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潘阿儀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方金水犯犯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嚴季達與慶顏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慶民等與應連江等因墳地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雲根與余阿虎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中國實業銀行與馮楣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崇甫與葉希之因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布拉鄂維申司克火磨公司與諾斯金伊萬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鴻英超與張寶秋因夥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吉林王人千與趙郁卿因暗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龍孫與許陳月娥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危河初等與危高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芝祥與王永科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介儒等與劉浩仁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中鑑與趙長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葛瓦里斯基與劉柏瑞因寄託及木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廷臣等與甄文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蔡唐氏與蔡廣義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岱谷雲與僧常貴因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信德昌與信立俊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信靜泉對於信德昌與信立俊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駁回附帶控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丙炎與胡慶齡因墳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星衡等與梁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星衡等與周光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雲泉與郭笈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陳世昌與鄧元康等因保債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魯占等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蔣鶴榮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福壽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孫廣成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桂聲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德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吳文喜犯私擅逃捕監禁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林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閻玉忙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謝桂鳳與羅水仔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洪鼎與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闢祥明與章金鑑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小寺祥行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益興與王文新等因房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秦蔣氏與秦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一白立國與丁奎元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吉林張福珍與劉泰一等因買房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山東鄧遠興與淮長因債務涉訟請案(決定)

大 里 院 刑 二 庭 六 月 十 三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伊文質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郭景舟犯教唆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鈞等犯詐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錦芝犯殺人等罪不服湖北第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萬炳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孫長和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寶田犯幫助誣告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駱阿巧等犯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薛兆祥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郭桂軒因郭景舟犯教唆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 里 院 民 三 庭 六 月 十 四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馬履氏與馬維藩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閻陳氏等與閻張氏等因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汪迎福等與卞盈軒因工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戴黃氏與李周氏等因寄存珍珠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楊保珏與華王氏因買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于魁因破產再抗告案(決定)

一東省特別區域特洛次基與俄亞公司因違約賠償涉訟再抗告案(裁決)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敬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保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反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

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資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賁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處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議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償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抬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
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開始還本之期所有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茲為調劑
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六月三十日期前兩星期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
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還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發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太平貿易公司出售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繕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一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一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改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公府庶務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司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磁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呈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五年內國公債換

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祈鑒文（附
摺一）

鹽餘借款聯合團呈國務院爲鹽餘債權迭
次愆誤懇請迅賜宣布清償辦法以符契
約而保國信文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公函

兼署司法次長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次長全紹清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盧文鉅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馮致祥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司法部呈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呈岷縣監犯張四個因互毆傷人一案處刑過重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四個減爲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司法部呈審核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罪犯朴昌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判決非犯閻鳳岐各案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執行死刑之朴昌林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無期徒刑之閻鳳岐減爲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湖北羅田縣知事李之幹逃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議決甘肅環縣知事房錫鼎一再疎脫
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
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安徽督軍請變新安武軍在豐陽等處剿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閩允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大理院民國十一年五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

學分發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滿元勳學習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准此令

人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三二二百十六號 令護理察哈爾都統譚慶林

呈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兼張虎多稅關監督李恩慶請代陳感激下忱由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政府公報 緣令

六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六月二十日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祈鑒又(附摺)

爲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仰祈鑒悉事竊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籤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委經本部於十年三月三日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還在案現查前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換發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擬具該項新票票面文字另摺繕呈外所有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條內國公債票面文字

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於民國十年三月三日本部 大總統令准照辦茲將案內關於五年六條公債換發新票還

本付息辦法摘要如左
債額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

利
債票種類
利
率
選年六釐

付息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還本期限
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六分之一至民國十八年上半年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八項每年抽發二千四百萬元基金內撥付自十五年起所有應

付本息改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撥付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款項之用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質押抵押其他公務上須

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還本付息機關中國交通銀行各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之文字

憑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向中國交地銀行各銀行領取銀

整

內國公債局總理

財政總長

鹽餘借款聯合團呈國務院爲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佈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文

爲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佈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文
為止總計內外債額達一萬萬元逾以來因債務增多以致難還鹽餘日形奇絀至十年十二月份放回鹽餘政府隨意動用各銀行號
奔走呼籲迄無結果商民惶惑追不得已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公推代表迭向政府催索接洽旋經商定辦法一面由各銀行號宣示嗣不
再承受以鹽餘指紙之借款並請求政府嗣後不再向各銀行號等指抵鹽餘訂借款項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份放回鹽餘政府隨意動用各銀行號
額定九千六百萬元第一年以鹽餘一千二百萬元為基金係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時即以鹽餘歲撥二千萬元充基金俾專為清償此項各銀行號
鹽餘借款之用義於一月二十六日由財政部與各銀行號等簽訂總括合同並經呈明 大總統各在案查本行等借款各有契約國
家一日存在即償還一日存有發行公債乃委曲成全之計蓋且即以此次償還短債發行債券之實收金額而言債還鹽餘指紙之內債仍屬
不敷甚第內須政府另籌辦法始得全數收清本行等厚於國家而薄於股東事實上本屬遷就或者不察疑及本行等以發行公債謀自身之
利益不顧國家之安危冒此不韪之名何能忍受夫鹽餘一項早已指抵淨盡即令全數清償內外債款不敷之數奚啻倍蓰更何從移作他用
去鹽政府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時業經本行等陳述意見舉行新債必宜與清理舊債同時解決旋以年關緊急財政總長與本行再
三說明此項庫券之基金係動用政府業經指定用途之項並允以一千萬元維持年關政費以四百萬元撥還舊債調劑歲暮金融事實具在
今四百萬元之目等均未撥給而發行九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條例迄未頒布且聞又有附帶條例加入之說本行等惶惑之餘不勝感激國家
財政以社會經濟為根柢金融為根本業俱停我全國商務同受影響本行等昔時借款事實無非維持治安今迭次愆誤萬難再忍務懇請院
廷賜轉佈財政部本行等之還款項財日宣布清償辦法並先將允撥本團特種庫券四百萬元分別撥交本團及銀行公會收存以符契約
仰請國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函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啟者奉 大總統諭旨任內閣制度載在約法前因閣員恐生隔閡致勸元洪出席國務會議元洪恪守法治精神但行旁聽概未稍參
意見一切事務仍由內閣完全擔負恐外間不明眞相應由祕書廳通告各報傳免誤會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希即飭登公事宣佈為荷此
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通 告

七

兼署司法次長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石志泉兼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志泉遂於本月十七日就任教育次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署教育次長全紹清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全紹清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紹清遂於本月十九日就任教育次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胡澤南與胡鄧氏因承繼沙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得利與姜永利等因婚姻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沈氏與沈河因婚姻沙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澤林與鄧玉良因川產沙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顧春祐與蘇而芝因房產沙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喀爾蘇林諾夫與霍爾霍魯尼因債務沙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九周正滴與周天金因繼承沙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魏錦華與魏慶雲等因承繼財產沙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額爾頓超克圖等因財產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守全與任餘三因債務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修臺保等犯殺人未遂及傷害罪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楊顯程與楊迪元因承繼沙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政 府 公 報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奉天傳審與全寧漢因賄價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 理 院 刑 一 庭 六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四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孫福永犯殺人放火等罪俱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言事件等犯殺人及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裴氏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安徽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高占雲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車應全犯損壞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尤全亮等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虎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永青犯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經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平泉縣就郭僧犯強盜殺人未遂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福建劉德金等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本 大總統令派石志泉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石志泉於十七日就任副總裁之職除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通 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蘇慕韓等訴岳亭泉即岳興等各案已將所封岳亭泉所有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四間半拍賣與賈玉並點交管業在案
惟該住房屋有契據送經嚴追岳亭泉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泰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務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七八第二八第八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鑄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淮安義地購地啓事

宣外老增根趙琴鶴堂原有地十八畝坐落右安門外今賣與淮安義地以後如有糾葛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淮安義地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本公司開第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委託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遞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悉貴定本來省城通曉本公司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就地取款或持票到該處按照現額支取需再本公司何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壞等事全至十一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啟者山西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
啟者山西銀行存股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山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
司理事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七則

陸軍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補官

陸軍部核撥補官人員表

通告

全國菸酒專務署通告

蒙藏院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各官署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薪津改應一律妥加甄別以備任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總長高恩洪

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比年帑項空虛度支匱乏情形危迫措注惟艱亟應妥切籌繕從長規畫茲特設立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召集諸習財政人員悉心集議俾循軌度商裨國計此令
大總統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著卽裁撤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潼關鎮守使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禁 警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二百六十三號

特派顧維鈞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山東鹽運使夏繼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王其康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河南開封道尹葉濟呈請辭職葉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孟廣澎署河南開封道尹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金基壽爲交誼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高恩洪

財政總長董康呈全國禁酒事務署第一廳廳長俞紀琦呈請辭職俞紀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齊魯督全調於酒事務署第一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朱克虧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倪道炯儲莘華鈞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倪朝榮徐漣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秘書李光第吳鼎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兼任秘書陳延齡懇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署司法總長王龍惠呈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以鼎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龍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查煙兼任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王傳祿爲陸軍步兵中校那震溟爲陸軍騎兵中校馮秀儒田陞爵裴明義張

學曾王雲山盛金元黃庭燎華鑄章高恆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澤春加陸軍駁兵中校銜

張策方李國華唐有元楊濟侯占元劉殿臣范慶朝戎鴻炳陳富魁蕭聯瑞李汝舟王殿賡徐

少生卜慶生倪朝英何恩田劉炳陽朱華廷王得玉邱錫田馮景瀛王鳳翥周正標楊振聲秦

佐才李振國耿殿臣蔡文彬爲陸軍步兵少校柴文昇李長發魏廣順任步才爲陸軍駁兵少

校閻清波李金河朱純林張繼忠夏東魯陳起王景文吳易謙徐占國董明勝王得成梅新桂

楊占魁張桂賓顧成龍趙濂黎惟昌顏承章趙魁忠鄭錫祥陳天佑郭占元劉長勝李懷林傅

連登王惠標鄧玉貴趙鳳麟劉玉海張青樸律襄臣儲士傑王子卿陳玉山李學先李發傑

吉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克儉川陸軍憲兵少校銜許寶桂鄒長勝田毓林加陸軍騎兵少

校銜郭玉潤何登科朱萬成苗振廷孔鑑曾加慶軍械兵少校銜包守謙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蔣鴻行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邢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徐世綱張景光均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徐埴田文則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王豐鎬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佟兆元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沈鴻烈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蘇昌寶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何啟椿晉給二等文虎章陳保棠余燮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井岳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胡璧城晉給三等文虎章王尙林王寶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裴世廉劉文厘馬榮華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林步隨敘列官等由

呈悉林步隨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敘列秘書官等由

呈悉朱誦韓陳曾亮王立承許家瀚均准敘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農商部請獎井陘鐵務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邢端等已有令明發沈化夔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綏寧榆主客各軍勤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井岳秀已有令明發李際春馬福壽王健劉士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法政府贈與惠慶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任內務總長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核湖北等省請給積勞病故警察分所長劉鍾偉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會辦賑務處請獎出力人員案內劉鴻慶等二員獎案重複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劉鴻慶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一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薦員代理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免代理警正郭政昌本職由

呈悉郭政昌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裴經武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案核給甘肅等省積勞病故警正徐選甲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擬參謀本部調查戰事出力人員贊前統率辦事處勞績昭著人員懇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朱克虜蔣營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陝西督軍請獎綏寧榆主客各軍勳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裴世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移~~擬補官給章由

呈悉胡璧城倪道炯王傳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政 府 公 嘲 命 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號

令稅務處會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年分所徵海關各關稅款贊付還各國債賠各款並餘款等各數目繕單呈鑒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次長江天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兼代僑務局總裁李欽

呈報就任僑務局總裁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護理察哈爾都統譚慶林

呈轉報興和道尹薛慶崧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派李國源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張澤嘉充總務廳典職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號

派僉事張之興充職方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派主事志林署理僉事除呈薦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熙魁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號

秘書顧儀曾署照舊供職此令

派黃維翰楊庭蔭周宗澤充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即遵照此令

派張槐誠兼辦秘書事此令

周炳熙現在出差派李升培兼署警政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聲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令 軍醫司暨各廳司處

軍醫司一等科員兼辦司副官事務陳海瀾因病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陳慶為軍醫司三等科員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派二等科員劉文龍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二等科員魏鍾奇升充遞達之缺以梁達沅補充仍歸軍衡司辦
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交通部令第六六五號

總務廳機要科科長暫由馮參事談同兼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憲波

補官

官

補

陸軍部核撥補官人員表

請發機關案

江省任內滿站解

同上

由

參謀鄂一鶴

同上

官

人

名

補

官

種

類

陸軍步兵上尉

批准年月日

十年十一月

二十日

吉林督軍
除俄黨武裝出力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陸軍步兵少尉並加少校銜

同上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三十日

二十六日

同上

卷之三

徐陵

吳向陽

卷之三

卷之三

暫編奉天第一混成旅連長步兵少尉康福臣

掛長步兵少尉趙文金
營副官步兵少尉李延

營庭宣步兵少尉李三泰

卷之三

黑龍江第一旅掌旗官姜殿福

排長達達玉

常夜集

旅伴長社

代理尹長焦景相
主事司馬子才

遼陽驍兵少尉文治

清江先生集

排長步兵准尉王壽山

詩官楊若頤

軍醫官案卷

威震軍營，無不一驚。當日，

隊統帶部軍委官賈邁魯

旅一等軍醫李蘭春

一
濟成旗評員二等經理員

通 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全國菸酒事務監督此令奉此康遵於六月二十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兼職除呈者並通令外特此通告

蒙藏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恩華爲蒙藏院副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華遵於本月十九日就任蒙藏院副總長之職除呈

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黃葉氏與唐廣海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祥麟與李胡氏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耿萬成與咬萬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德華與王榮相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序東與包冠洲因祠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澤與舉注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聚豐號東與鄭立本等因占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張懷春與王洪頂等因婚姻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奉天李樹棠與何長金因個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恩玉書等犯詐財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寶德犯竊盜併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鳳起犯誣告併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蔡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部止楞犯私擅監禁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高嵩明犯詐財併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金萬妮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判制決
郭岫巖犯預備偽造貨幣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判制決

周廣和等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制決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慶犯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制決

高氏犯結夥竊盜供認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制決

江蘇李銘勤犯教唆詐財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馮呈祥犯私擅逮捕監禁等罪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王永世等與王興瑞等因入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沈葉氏與沈張氏因畠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周德純等與陳海萍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王輝九等與王炳寅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唐頌清與張永年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京師舒輔臣與武生資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決定)

山西賈守仁等與張鑑等因股分涉訟聲請案(決定)

江西張壬生與黃文海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孫崔氏等與宓崇雲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潘姜氏與潘居園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鄧務生與王雨春等因抵押股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天順興木廠財東與鼎新銀號財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呂玉峯與楊潤齊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薛景山與王立祥等因臘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尚善等與尚四姑娘因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宓頌齊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應該上告人侵占之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制決)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期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淮安義地購地啓事

官外老墻根趙琴鶴堂原有地十八畝坐落右安門外今賣與淮安義地以後如有糾葛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淮安義地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
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書用校學小高▶

◀書用校學民國▶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案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案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案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歷史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地理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農業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英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歷史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地理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農業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英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天(193)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價今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陳葆元緊要啓事

人遺失中國銀行八百七十七號徽章一枚除呈明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全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東
新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
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
五元調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一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改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鎚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法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賬務處督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元襄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賀師貞李遜陳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辦務署秘書黃寶楠梁壽相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吳寶孫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薛爾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劉永勝鄭俊彥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石佳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昭鈞朱聲廣張慕
韓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守經王保安趙雲龍張樹德賈萬勝許人俊孫占元均給予四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劉文龍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蓋印

賀頤晉給二等嘉禾章潘光祖潘誦宏何孝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務公報 命令

李步青給予三等嘉禾章陳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吳器堂林述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祁彥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兼代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祖琛賀寅清
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春元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周祖琛
唐春元均應受誠飭處分賀寅清不無可原應免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部分別查照執行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儲蓄票償還公債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賀頤等已有令明發方仁元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農商部請獎派出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暨隨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祁彥樹已有令明發王治昌周典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歷年防禦俄亂出力人員蕭世煌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蕭世煌徐紀先楊恒祥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長保河務局長吳寶孫等勤勞卓著請分別晉給勳章由
呈悉吳寶孫等已有令明發龍敏修王光第謝銓庭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直隸臨榆警察廳贊縣署保管德奧人民財產事宜出力人員勳章繕單

呈悉吳器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呈悉吳器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松源護軍使請獎彈壓學潮保衛治安出方人員開單呈驗由
呈悉劉永勝等已有令明發黃學灝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戡定俄舊黨阿年闖夫軍隊在古城暴動在事出方人員勳章開單呈
驗由

呈悉劉文龍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全國於酒事務署署長錢錦孫

呈悉爲諭陳下忱懇請辭職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印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吉 長	一 英 公	九 三 英 美	三 英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二 三 英 國	二 三 英 美
遼 瀋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四 英	三 三 英 美	二 三 英 國	二 三 英 美
株 萍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二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津 風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二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湘 鄂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二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津 洛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二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湘 鄂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二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四 川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二 三 英 美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總 計	一一一七零	一 英 公	一 英 公	三 三 英 國	三 三 英 美	二 三 英 國	二 三 英 美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七日本大總統令調任許寶衡爲鑑敘局局長此令等因本此寶衡原於本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賦務處督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十七日本大總統令特派孫寶琦爲賦務處督辦此令等因本此寶琦原於六月二十日就賦務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賦務處會辦三多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大總統令派三多爲賦務處會辦此令等因本此三多原於六月十九日就賦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關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第四第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七七八第八第二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淮安義地購地啓事

宣外老墻根趙琴鶴堂原有地十八畝坐落右安門外今賣與淮安義地以後如有糾葛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淮安義地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譯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爲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發售

全書一萬零二百餘條並附彩畫

洋裝一千九百餘方並面金

定價十二元預納七元五角

本年陽曆八月底出書

印有樣本應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要購植物學大辭典請付洋五元

(原價八元) 但以一部為限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492)

郵	本省	郵省
	水車輪船及運地方	四角
費	日本	八角
	四川	半盧
郵會各國	雲南	元四
	貴州	
詳見樣本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 聚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獎金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如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權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紫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倣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東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印鑄局南郵局收出版廣告

南部郵局收為新舊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公司寫得原本精良印行足為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選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繩在綱領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法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指實
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更正公文

杏

蒙藏院
咨內
照會
故汗左右旗扎薩克親王
河務部
烏達盟長
本院議結

教汗分旗請給印信一案已奉令鑄發錄

令鈔呈請查照文(附鈔件)

公函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大理院復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二)

廣告

(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一七三三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三五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三七號)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湘鄂地方業已安謐前駐岳州及在湘軍隊著即撤防由警察維持秩序毋庸再行駐兵所有撤防暫善後各事宜著責成吳佩孚蕭耀南趙恆惕等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汪大燮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吳用威爲辦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李欽懇辭兼職李欽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派胡詒穀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江蘇教育廳廳長胡家祺呈請辭職胡家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鄧振瀛爲江蘇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印務阿噶旺彥林不勒因病懇請辭職阿噶旺彥林不勒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派扎薩克達喇嘛章嘉呼圖克圖兼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印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秘書吳恩培李曾麟王嵩儒邵福瀛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左樹珍張季襄溫熊輝田章穀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超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馮驥駿兼陝西富秦銀行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劉彥鍾文耀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徐東藻晉給三等嘉禾章金邦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諮詢隨員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彥等均已有令明發溫世珍唐恩良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鄭昆擬准分發原官署學習由

呈悉應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前代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款項不明請交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由

呈悉鍾世銘著交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將經手參戰借款之曹汝霖陸宗輿二員交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由

呈悉曹汝霖陸宗輿均著交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王寵惠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委任唐渤海爲本部主事敘七等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呂鑑王揚濱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訓令第八〇〇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長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蘇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任因犯詐欺取財罪已受刑事處分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審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任應如該會決議除名外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王任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詐欺取財罪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正文

律師王任應受除名處分

事實

緣律師王任即王練伯向吳江縣監犯張永發之妻陳氏詐稱其夫可以贖罪當由陳氏備洋二百五十元送交王任手收經王任函請管獄員准張永發在外工作張永發出獄後即同妻陳氏回家嗣管獄員因張永發久不歸獄以乘間脫逃等情向縣呈報經縣查悉前情飭傳王任到案審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宣告緩刑三年褫奪其爲律師之資格十年判決確定在案茲據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付懲戒人王任身爲律師竟敢向監犯張永發之妻陳氏詐財既經吳江縣知事公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自應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以示懲儆特爲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會長朱獻文

會員唐維翰 會員林大文

會員彭榮 會員林福貽

指定書記官邱鴻藻

更 正

頃准交通部總務廳函稱查本年六月二日本部第五六一號部令委任陳天駿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航政司科員一件業經送請貴局於六月四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查主事上爲字係署字之誤相應函達貴科查照希即登報更正等因合茲更正

公

文

咨行內

蒙藏院 照會 敦汗左右旗扎薩克親王

照會 敦汗左右旗扎薩克親王

附鈔件

為咨行事本院議結敦汗分旗請給印信一案已奉令鑄錄令鈔呈請遵照

大總統鑒核明令施行等因於六月六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

所擬辦理交國務院飭局鑄發印信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鈔呈咨行實部

盟長本院議結敦汗分旗請給印信一案已奉令鑄錄令鈔呈請遵照

大總統鑒核明令施行等因於六月六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爲議結敦汗分旗恭請參奏批准頒給印信以息爭端而至東北事務昭聯幫辦監務放滿協理多羅郡王德色賴托布至稱本爵始封之

祖籍布柔原有所屬三扎蘭十五佐領與近族吉台等分理已久本爵扎薩克王根布扎布管理全旗事務素稱繁劇本爵所駐地偏在南境

與現在左右二旗扎薩克所駐地相距三百餘里中跨老哈河春秋冰融水漲遇緊要事遲誤公務困難異常即如前清光緒十七年敦匪盜

起焚掠殺本爵全家被難子身逃避此即距離太遠鞭長莫及之證曾於宣統年間瀝陳理藩部奏請分旗未及邀准而右旗郡王色凌棟

魯布分旗續進有將本爵所屬三扎蘭十五佐領全行攘奪以息思內外蒙古各旗分治旗務均有案可稽擬設教漢中旗與左右二旗職權相

等且與右旗王色凌棟魯布所請分旗一案事同一律請將本爵所屬吉人衆分爲一族發給印信請院代呈等因前來當以事關重要先

行照會暨長切責責覆旋准路歸長余臺哲扎薩克親王蘇珠克圖爾哲稱該郡王所請分旗各事與扎薩克王根布扎布早於前清宣

統三年商議呈請辦理潔部有案民國時色凌棟魯布雖得授扎薩克印信分治所屬多佐惟其旗界迄今尚未確定因該二旗界內均有

該郡王所屬財產陵寢以故未能劃分又以色凌棟魯布德色賴托布同係閑散左爵色凌棟魯布業得分旗授印而德色賴托布與根布扎

布同祖子孫反抱向隅且無立雞地伊本身及伊屬下台罕不免有冤抑不平之處若將敦汗左右兩旗分爲三旗令各分治所屬則爭端立

即消滅丘衆台吉人民可免林哩博累等語又照會該二旗均各持理由遷延兩載紛爭不決不得已於上年王公年班來京時召集左旗扎

薩克根布布右旗色凌棟魯布之子輔國公索特雅爾被勒萬三鬱達歸和好茲惟根布扎布覆稱德王所持分旗理由實因宣統三年有本旗郡王色凌棟魯布呈請分管四扎蘭二十四佐領定爲敦汗右旗另設扎薩克管理當由慶王等代奏奉旨授該郡王爲敦汗右旗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公函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遷獻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啟聞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歲終應此年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特此佈 註：此件由財政司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自剩餘經費並應此年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特此佈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據稷山縣知事彭作道富稱職縣搜獲金丹呈送醫務處多有化驗無毒者關於此有三學說甲謂查近來多有偽造金丹欺詐漁利似於造賣金丹罪外又添一詐財罪名乙謂該犯如純係偽造金丹而未製造真金丹則祇成立詐欺罪名不成立造賣金丹罪名丙謂該犯如非己之偽造而買自他人者應分別知與不知辦理其明知為偽造而販賣以圖重價賣出者則成立詐財罪名至不知為偽造而認成真金丹並出售獲利者則成為販賣金丹罪名三者以何為是或另有解釋之處乞指合飭遵等情到廳理合據情摺請解釋示准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素到院查出係為金丹即其中並無嗎啡詳質者如明知為偽而冒作真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如不知為偽而誤作真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准以詐財之意思偽造而未以之向人詐財或僅移轉於知情之人尚難論以詐財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咨代電閱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在即茲有下列疑義四點請求解釋(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犯罪依刑法之法字是否法律之說(二)被害人訴訟條例關於傳票之規定僅分被告及證人兩種除告訴人告發人及未起訴之其犯嫌疑人立於證人地位似應二字用證人傳票外惟私訴人與公訴之檢察官同為原告(參照第三百六十五條)則命私訴人出庭是否適用通知方式之文件(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所謂確定事實者究應解為原判認定事實抑應解為此案真確事實(四)被害人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証費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關於刑事證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食宿費每日銀幣五角以上三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舟車費按實數計算其費用得命被告人預繳各等語倘被告人已道領預繳而證人並未請求其食宿舟車費用應否照給又或被告人無力預繳而證人到庭時已為法定應得証費之請求是否由國庫墊給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左

(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內刑法之法字係律字之誤

(二)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適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

(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

(四)訴訟費用應否由被告負擔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於裁判確定後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分別辦理證人在訴訟進行中依第一百二十二條(原閱誤作第一百二十一條)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無論曾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

以上四端相應兩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五號）

經復者准貴廳函稱案據曲周縣知事李祖謨電稱吾國家族制度宗祧之繼承極視為重要在承繼人享受承襲遺產之權利亦應履行生養死祭之義務而關於承繼之方式則亦各從其地之習慣如親死則其子抱脣持盆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死時必躬親此役親族乃公認其承繼關係為確定其承繼人死後必接葬於被承繼人之墳前名曰接支領穴亦為繼承上一種要件此在北省習慣大抵皆然今有遠年繼承之事載在譜牒惟其後承繼人出資異姓為婿（俗稱義老女婿）及其卒也亦葬於異姓墳地對於被承繼人生不待奉養不接穴乃承繼人之子若孫復含異姓而爭被承繼人公產之特分其是否有效自以其祖父之承繼關係存滅為先決問題究竟其承繼關係否認為存在在解釋電復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俾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止有一子不得出資之規定繼子雖亦應援用但出資當時既無人出而爭執其承繼關係不能因出資謂為當然消滅使別無離去本宗之意思其子若孫就被承繼人公產之特分自有爭之權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1727號）

經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案據遼源地審廳呈請解釋法律三件到廳（一）婦人夫亡並無遺產復無宗祧承繼人對於夫債應否負責設若該婦人以其夫管理人之身分向夫之債務人主張債權所負責任又當如何（二）奉省各項地照向蓋有此照如抵押或盜賣與外國人即作無效等字樣本錢一方設有人持蓋有此項截記之照向外國人押借款項其效力如何對於業主能否發生拘束力（三）抵押權人將抵押之物轉押與第三人時另找有承還保人此項承還保人約明無先訴抗辯權如該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虞承還保人能否不經抵押權人之同意獨立行使抵押權向加害人提起訴訟以上三端應如何解釋屬於鈞院特權相應轉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婦人夫亡並無遺產父無承繼人者對於夫債應負償還責任其實向夫之債務人主張債權者更不待論蓋有限制不許抵押盜賣與外國人截記之地照抵借外國人債款者其抵押設定行為自屬無效至承還保人無論會否約明無先訴抗辯權自非向債權人為代位清償後無行使債權人抵押權之理若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虞而債權人置之不顧可認為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者則該保人於債權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內免其保證責任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廣 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爲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歛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責成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憲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四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第八二第八九五第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字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貳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華南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全格外支已以前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 教育部新審定

▲教育部新審定

完全出齊

事實新說新法潮流趣味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民國 學校 用書 ◆

新法傳習錄	教授案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新法國語教學	教授案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案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案
新法會讀本	教授案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案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案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案

四一四各甲四各各外各各四各八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新法國語文
新法國文教
新法算術
新法歷史
新法地理
新法理科教
新法理科教
新法商業教
新法農業教
新法英語教

科書科書科書科書科書
教授教授教授教授教授
畫書畫書畫書畫書
授授授授授
教教教教教
授授授授授
告告告告告
授授授授授
學學學學學
授授授授授
青青青青青
參參參參參
考考考考考
自自自自自
授授授授授
科科科科科
授授授授授
科科科科科

卷一百一十一

三四四各六冊各六冊各六冊各六冊各六冊各六冊

天(493)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四三三五號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東新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一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十二期正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五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五箇月即作無效義經公布在案茲查第十二期正券係十一年二月七日開籤扣至十一年七月七日即夏曆閏五月十三日五箇月期滿凡持有第二期正券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限即作無效餘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鏹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置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周知

目錄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駐京各國公使

暨代辦會誌

大總統衙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四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三六號）

通告

公電

參衆兩院致各省省長電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三九號）附來代電

哈爾濱東省鐵路王督辦致外交部電

交通部通告三則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宜傳增湘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駐京各國公使暨代辦晉謁

大總統銜名單

葡國公使符禮德

漢務參贊沙嘉士

日本國公使小幡西吉

三等書記官西田畊

瑞典國公使柏古通

和國公使歐登科

漢文參贊卓思麟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比國公使艾維滋

丹國公使歐森

巴西國公使阿林助

日國公使鐸斯芬德斯

漢文參贊多默思

美國公使舒爾曼

漢務參贊裴克

德國公使博鄰

漢文參贊鮑教古

法國公使傅樂猷

漢文參贊韓德威

義國代辦翟錄第

漢文正使賈薩

墨國代辦胡爾達

漢文參贊柯理索福

古巴國代辦散滋

英國公使代表大使館參議克來佛

署理漢務頭等參贊台克滿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振林龔維疆均加陸軍中將銜姜文熙加陸軍軍醫總監銜高崇加陸軍軍需總監銜藍任大陳乾齊星棟李志元姚受唐王風清汪韜凌元洲李寶茂鄧翊華華世中雷炳焜均授爲陸軍少將高景祚洪百新均加陸軍少將銜漆英授爲陸軍軍需監王琨芳授爲陸軍軍醫監秦曾源周仲曾均授爲陸軍軍法監葛鴻鈞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林清泉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賈德耀晉給一等文虎章陳登山余晉蘇張祖佑趙崇愷張修爵王世義陳俊吳廣啟王景禧徐尙武竹望厚胡宗鑑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德藩吳經明王官維唐汝謙李秉善熊寶箴傅長民楊葆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羅廷棟張陶王闢城曾祿杜福墉錢崇培丁震王亮李文光馬權中劉澤沛蔣頌璽關文樸繆笠仁遲春榮傅嘉仁何鍾恩蔣庭蕙志清冉紹雍李國楨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李鍾岳鄭謙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志澄塔齊寶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竟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周錚劉鏡清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家鸞胡炳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尹家詔晉給三等嘉禾章陳文學曲鴻年卜綸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國務會議議決院部因事務繁贖擬各暫添秘書員缺四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本部勞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鍾岳等已有令明發于化龍倪文翰梁上棟馬宗魯陳國棟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財政部請將九年度各省區暨本部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尹家詔等已有令明發馬俊顯齊耀塘楊宗彩邱方煜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葡國政府贈給前任外交次長陳鑑等勳章可否准予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頭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考核民國九年度各省區暨本部辦理印花稅增收人員請獎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李兆麟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應儘數解交國庫以重度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本部勞績卓著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齊振林賈德耀林清泉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遞員薦任秘書並請將賀師貞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賀師貞並准仍留簡任原資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張季囊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季囊田章穀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賑務處督辦

呈續報籌辦賑災大略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陸軍次長金永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石志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交通大學校長關廣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卸任護理察哈爾都統譚慶林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皇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教漢南旗札薩克德色賴托布

呈報在京先行就職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更 正

頒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甘肅省長請派聞信南署全省警務處科長由呈悉准其派充此令等因查派充係派署之誤相應函達實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公函

復復者惟貴廳閩閩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檢察所呈據據地方審判庭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張莘呈是據本區域律師公會會長起訴或呈稱爲建議事務五年二月十二日大法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庭統字第三九五號公函解釋試辦章程訴訟費用係專指國家所應徵之款費一節各項規定除此即該章程所稱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如法律費施費等無合相對人賠償之規定查此項規定在該章程固爲正當惟試辦章程規定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當時尚未發生律師制度創生此種公費負擔問題即首先規定於各律師公會則迄今不改即律師部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之是也(見公會同人數數年來之經驗深知此項章程不適於用又據國家於東省特別區域新頒適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九十七條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要求賠償以律師費用已包括在伸張或防衛權利之必要費用內惟未經明白解釋終屬疑點查東省特別法庭新收回無約各國領事權所有訴訟各當事人本其本國法律習慣往往要求賠償以律師費用法庭以現行法令可依據無爲駁回或不爲裁判以致時憲言指謂不合公會向人於此執務雖百端說明終不獲理解以各國法律習慣及年來經驗則律師費用由相對抗敗訴人負擔可得以下五種利益(一)可使正當權利人享法律上之充分保護並設方擇成訟爭狀態必因一追索及失信而遭失利當若固可得以下五種利益(二)可使當事人所聘請律師之費用收訴人不爲擔負則每一構證正當權利人必受此種損失而違法失信之徒反得借訴訟以損害相對人之利益殊不足盡法律上保護責任若申由敗訴人負則正當權利可得充分保護(三)可以減少無益訴訟按社會進步人心變壞往往因爭意氣而構訟甚至有借訴訟之遲延而謀取不得非法利益(例如埠頭訴訟遲延利息多照俄人舊例判給常年六釐而敗訴人利用訴訟遲延期以訴爭目的的款在外經營得利多至三分五分)因此訴訟當事人明知無理亦發生訴訟若以律師費用歸敗訴人負擔則理直者不受損而無理者因負擔加重可以減少無益訴訟(三)可以增進律師社會信用按律師公費由被告負擔則公費數目多寡必載明判詞可得中外當事人之瞭解(四)可以劃一律師與社會間之待遇查律師公會則既有利師因公費問題可聘請律師提起訴訟其公費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而當事人反不能據此利益待遇亦似不平等(五)與各國法律取一致步調查法律事實由敗訴當事人一造擔當為法律習慣所同意蓋此爲清潔公費保護權利唯一辦法不獨海洋派之英美系爲然即大陸派之法德律亦係採大陸系甚是因訴訟而間接所生之損害亦令賠償之所以保護正當權利人防止無益之訴訟用意至爲周密又俄僑向受本國一九六四年所頒之法院編制法支配其第三九三條亦載造之律師費用應歸敗訴人負擔其第八六八條所載者尤爲特色即當事人自爲訴訟法庭亦當照律爲之判辦事費用以其所費之時間勞力皆係有價値者也(間接擔當)此法行之已六十餘年深印人心故感現時所行之試辦章程爲不便若改律師公費歸敗訴人負擔可以與各國法律取一致步調而問執營業者之口據右述五種利益觀察不惟無約國人訴訟應當適用賠償律師公費制度其他各款普遍法院亦應頒布民事訴訟律所載九十七條之規定而加明白解釋一律遵守因無約國人亦有散居各處難免紛糾公會等管見以爲此係澄

清查源深遠權利人之確一辦法故開濱江律師公會及特別區域律師公會聯合會議決議特此提出建議乞轉呈高等檢察所分呈大理院司法部將新頒民法典之法律九十七條對於賸遺律師費用一層加以明白解釋並請明令將本條佈各級法院遵守以昭一實為公便等情謹據情轉呈密核等情到所理合案請轉院解釋速等情到處相應實行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民民事訴訟係第十九十七條但惟他道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何償或防衛費所必要者為限得求敗訴人賠償云所謂必要自係就客觀而言通觀該條文非取必用律師訴主義則延用律師既非必要因之律師費用即無依據但書規定令收訴人負擔之理相應復實轉令照可也此致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里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一統字第一七二六號

逕復者淮貴廳開濱東流縣農會會長李鴻文呈稱據第四區八都湖廣豐圩總董章煥等函稱自廣豐圩成立後往往漁業戶藉他縣漁糧水尾及沿毛戶耕納毛鈔銀與本縣境內土地所有權之各業主互爭土地紛擾不休有訟經數年尚未解決者有已經起訴未受審判者亦有正在預備起訴之中者亦有已經起訴不待官廳解決而用自力救濟者兼等目況情形全乎若任揆由來皆原於法律不明官廳無所依據即人民無所遵守也長此以往勢必釀成絕大風潮心憂之不得不函請解釋以資教濟又等情到會亦深若以甲縣魚糧水尾或水歸漁業在當時代是漁戶不出非漁戶不入人水尾祇能有水利不能享有地利亦當有民爭成例已深若以甲縣魚糧水尾跨至東邑境內七圍洲處流縣漁糧水尾跨至江西省彭澤縣馬路口南跨至秋浦縣境之鮮魚灘口橫縣漁糧水尾跨至懷寧縣境內淮湖稻江家稻等處將來各該處之土地所有權被他縣漁戶藉水尾爭地不但發生縣境之交涉亦必牽涉省界問題惟海桑田變遷必定平心而論漁糧不能享有地利理法甚明茲分晰之(一)縣籍土地為專屬管轄坐落何縣境內歸何縣管轄錢糧亦照縣投完水面則否甲縣水尾跨至乙縣境內以甲縣魚糧在乙縣開墾田地是以甲縣之魚糧而管有乙縣境內之土地完納魚糧仍到甲縣則乙縣之土地權完納正稅試問到何縣投完乎再退一步言之從前有主之田地或因濱江或因濱湖一旦坍倒水中事所恒有此項錢糧只可報銷不能改作魚糧而管水利也反之魚糧在從前時代凡水中塘窖泥灘水溝等處均完魚糧(寸水歸漁)水漲時聽漁戶隨水船網取魚水退後除土地所有權之各業主照據管業之外其塘窖泥灘水取魚泥灘或聽漁戶均模作塘窖接取魚一旦塘窖泥灘變更落戶隨之稅額亦只可報銷以免累及旁人此項新增之土地坐落何縣境內歸何縣官荒有承墾者歸承墾者按認升科賦稅不能減佔土地以魚糧投完若以毛戶藉從前廢糧飛佔土地往往江河中漲洲島果歸漁戶者管有則國家頒布聖皇條例不將虛設乎(二)稅則正稅與雜稅不可混同漁糧為雜稅之一種在前清為禁例與湖毛糧相同皆不准應試是漁戶不出非漁戶不入即是此意土地為國家正稅何可以雜稅征爭土地之正稅而亂稅則也(三)權原土地權與漁業權兩不干涉土地權歸土地之所有權者漁業權專管水中的魚利者(寸水歸漁)水面不能侵害土地依大里院第八四四號解釋更可明瞭矣(四)收益所有權要素有三收益其一也土地收益任土地寸土歸益稅漁業收益在水中(塘窖泥灘亦必有水方可養魚專指取魚塘窖泥灘而言寸水歸漁已見前說)此收益目的兩不相同也總之隔縣漁業不能飛佔土地地理法至平惟法無明文漁戶遂有所藉口以致訟訟紛糾案歸莫結人民拖累言之寒害若不轉等解釋則農業前途何堪設想屬會職務攸關極難棘手理合據情願呈鈎廳審核迅照辦理請速送大里院解釋以免紛爭而維農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院解釋開辦以便仍俟等因到院查現行律田宅門檻路旁篤田糧條例關於沿河沙洲地畝既有明文規定即應依照辦理目無許漁戶得以漁糧飛佔土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節速照此復

公電

參衆兩院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公電兩院定於八月一日繼續開會依照院法議員應於十日前各自集會於本院特此奉告即希轉知貴省在籍議員越期來京實報公證參議院衆議院成印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三九號）附來代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江代電第一問已見統字第二三五零號解釋文第二問顯與再審規定不符且亦毋庸糾正大理院簽印（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鈎鑑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應否附以期限不無疑義於是又有兩主張（一）謂精神病人之行為絕對不負犯罪責任其監禁期間應以精神病全愈於社會無意外危險時為限不能附以期間（二）謂監禁處分以附有一定期限較便於執行律以法文又非違法且係一種特別處分苟期限未滿其病已愈可請求變更原處分先期保釋而後屆期屆滿其病未愈亦可請求更為延長之處分於事實上亦無滯礙二說孰是此其應請解釋者又一監禁處分審判官於裁判書內所敘事實有重大之錯誤（例如以傷害為殺死之類）應以何法糾正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謂監禁處分雖無刑罰之性質然依刑訴法意關於管轄及程序准用刑事訴訟程序既係事實錯誤自可準用刑訴之再審程序以資救濟（乙）謂刑訴再審之制雖關係於事實之誤點但必限於有利益或不利益於被告人之確定判決為之若精神病之行為依法既不為罪裁判書內所敘事實縱有錯誤對於被告人實無有利益或不利益之可言與再審條件不合況現行刑訴法例何者應用判決何者應用命令原有一定辦法非審判衙門所可任意擇用即何者錯誤應用何種程序救濟已有明文規定（如再理編再訴再審非常上告是也）監禁處分應用命令其所敘事實錯誤自不能準用判決錯誤之程序濫予再審二說孰當如以乙說為是究竟應用何法救濟抑係不能救濟此其應請解釋者二懇請迅賜指示以資遵守吉林高等審判廳江代電

哈爾濱東省鐵路工督辦致外交部電

外交部交通部哈爾濱站事變交通斷絕旬日各國噴有煩言幸經護路軍派兵馳往痛剿哈爾濱交通現已恢復深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乞抒
念玉景春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通 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參兩議院定於八月一日繼續開會本部爲優待起見已飭各路凡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遇有第一屆國會議員來京者到站接洽即予驗明證員證書或地方行政長官證明書一律准其隨時免費乘車並從優招待所有隨身行李亦准免費照運如帶有僕從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但以一人爲限除函知兩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阜新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傳增湘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傳增湘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增湘遲於六月二十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歐陽泗濤等與何志田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桑興與桑福案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李氏與何陳氏因商業及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光貞等與李克松等因坎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景玉等與李敏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葉尚洋與林怡人因解約及賠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段屏翰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姜仲玉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大順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胡相庭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梅院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五手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德富犯殺人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貝永然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梁保犯傷人勒贓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金山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姜老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無錫縣就愈二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鳳翔犯傷害罪誣告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盛志雄與盛小玉因承繼及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銀大與周董氏因承繼及田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毅人與張荅甫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振嵩等與王振陶因股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松峯與楊李氏因買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小甫等與王文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曾斐氏與李寅階因執行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張儉忱與關永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黑龍江單長春與楊雲集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劉璽玉與繩聯陞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 里 院 民 二 庭 六 月 二 十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公 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啟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啟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爭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啟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

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零零四零零五零一零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二七第一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蒙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三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爲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預	發
約	售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冊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榮即贈

郵 費 表	
本省	鄰省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四角
隔省	
火車輪船未通地方	八角
日本	
四川	
雲南	陝西
貴州	甘肅
郵會各國	三兩
	詳見樣本

(附告)預約本書者知榮請植物學大辭典收大洋五元(原價八元)但以一部為限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
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
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
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
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
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
證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二十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
證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六第一三第三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九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
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一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
第九次中籤償票統計中籤償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
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前述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東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倉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賣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高凌霨呈請辭職高凌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王承斌爲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杜錫鈞爲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達壽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調任阮忠植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陳源亭簡業敬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秘書章保世鄧伯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楊景斌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部呈請將劉起鄂徐思詠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汪時環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安田鄉輔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蕭繼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瑞士等國公使館館員蕭繼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蕭繼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長援案請將現任法官馬壽華等保獎簡任薦任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馬壽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李培華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遵擬開放三海由

呈悉三海爲歷朝禁苑建置既具宏規經營亦垂久遠尤宜公之民衆益表國光兼符同樂之懷用示無私之雅本大總統久具斯情茲據所陳良深嘉慰著卽妥速釐訂辦法呈候尅期施行以慰輿望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給浙江警務處科長楊桂欽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將德縣兵工廠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源亨劉起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擬陸軍第二被服廠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汪時璟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請獎給日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安田鄉輔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懇將晉贈海軍中將曾兆麟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章嘉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避暑并懇給予附挂車輛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蘿寬

呈報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八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署教育次長全紹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恩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柳周承裕 旭

呈報監視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遵令編造熱察綏巡閱使公署預算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籌設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派正副主任以專責成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令
印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
九十四號

唐瀚波現經委任主事其原代主事一缺改派刀敏謙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辦事王銘常不到部馮冕林潤釗久不銷假均著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號

各官署裁員停薪業奉 明令並經令行遠照在案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停止薪津各該員在部任職有年或成績優良或資勞素著應俟造具履歷清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核辦理此令

全國河務研究會著即裁撤所有該會應辦事宜以及發行之河務季報即由土木司廣續辦理此令
著作及出版物研究委員會著即裁撤歸併營政司辦理此令
主事熙魁應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三七號

本年六月二日奉 明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為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

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抒國用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一律停止薪津各該員在部有年或學識優長或資勞卓著應俟造具履歷清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號

電政司監理科科長王驥陸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派羅朝漢充電政司監理科科長此令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茲修正之此令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本區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執行左列事項

一 考核員司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四 修巡線路

五 關於電政與行政機關接洽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三姓電報局電稱依蘭鐵署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鄧廣能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金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吳黑犯強姦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連錦言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如松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尹復壯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處學溪犯搶人勒脣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鳳陽犯強姦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廖天溫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連錦言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于鑒與于倫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季蕃與趙英氏因租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恩元與傅經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恩元與胡燕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閻寶樹與張成貴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趙子久與高慶辰因鋪款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江蘇吳受祜與張第廉因合夥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奉天玉衡等與群麟因祭田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李雲清與李左氏因養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鄧清波與羅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金泉與周戰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李氏與王漢三因監護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炳奎等與陳枝一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汪張氏與汪務學因莊田及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津守豐治等與常寶豐等因租地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陶宏啟與王仙英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直隸黃樹棠與魏鍾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江蘇楊炳文與沈希良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浙江錢方氏與錢金氏因析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桂禮爵與范平治等因墳地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餘亭與蔡郭氏因入譖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武鎧與武江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廷清等與王成材因田價糾葛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守堂與王國堂因契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浙江楊鶴一與周淇因墳川賣契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一直隸阮林氏與趙華春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費案(決定)

一福建王澤春與張碧聰因達約涉訟抗告案(決定)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八日本
通 告
大總統令任命陶立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立遵於本月十九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外特此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貲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違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違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違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爭撙節實支貯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特此通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仰承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遣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藏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鐵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等號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鐵債票統計第一次中鐵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釐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 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報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換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扣 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 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
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證金

六第一三第三三第五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一二爲三五爲四二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三三第五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一二爲三五爲四二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東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 張允善啟

●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鑑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玉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一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
繩轎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覽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
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
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
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
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
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通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任事

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張繩錫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熱河都統咨熱河警察廳警正趙澍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張潤霖馮閱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張思叡陳世第楊文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翟文紐薩恩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諾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甘肅省長潘齡皋咨呈代理環縣知事朱林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

語朱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宜城縣稽查員胡楚珍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鑲白旗額魯特署佐領驍騎校鄂勒哲依托克托霍因病辭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察哈爾都統咨正藍旗世管佐領里克登拉什病故出缺以繼子巴圖鄂察爾承襲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軍官張金陵約束日兵不力致滋事端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張金陵著卽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軍官詐取款項棄職逃亡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任先倫著卽褫奪原官勳章由部通行協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卸任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報任內實在收支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二百六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前署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官唐悅良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暫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派僉事志林在職方司辦事仍兼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暫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派黃維翰周宗澤楊庭蔭張之興充營案審後內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暫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令第四六三 四六四號

本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業經通行遵照在案查第一條所定呈覆咨覆函置文件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係為例行公文力求簡便起見但僅引號數恐難一目了然仍應於所引號數之下扼要摘要原文事由一二句惟不得引用全文以免冗長仰各遵照此令

本部外行文件除本月第四零三號部令內規定由核稿之參事司長主任僉事核簽後即行繪發者外其餘發總次長籤畫稿件應先由次長籤畫如次長認為不甚重要可以逕發者得於稿面註明繪發字樣即交繪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令第四七四號

民事訴訟條例已奉 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等語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熱河綏遠各省區均照該條例第一項規定辦理毋庸增減外其餘各省均增為一千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交通部令第六七六號

派俟石安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五號 令代行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蘇宗軾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鳳鳴違反部令暨應守義務事件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予以訓戒之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鳳鳴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執行職務務須遵章從事勿得再蹈前愆除將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王鳳鳴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部令暨律師應守義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鳳鳴應受訓戒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王鳳鳴向在天津地方審判廳區域內執行職務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就盧殿明告訴趙俊臣竊盜案內代趙俊臣撰書辯訴狀一紙並未於狀末署名蓋章即向天津地方檢察廳投遞嗣經該廳於偵查吳良臣詐財案內發覺原狀係該律師撰書當傳王鳳鳴到案訊問據稱撰狀詞屬實因為那張字是媚密的事又是極穢穢之詞所以吾不願署名蓋章並無別的意思部令吾是知道的實係吾之錯等語遂由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此項行為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以職權呈請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能有欺罔之行為又司法部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六四號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五號同年五月三日第一五三號各訓令凡律師無代理關係而爲人撰書狀詞者無論民刑訴訟均應於狀末署名蓋章違者提付懲戒已不啻三令五申爲律師者當然有遵守之義務不容藉口他項理由以圖規避本案被審查律師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代趙俊臣撰書狀詞並未署名蓋章業經天津地方檢察廳訊據該律師承認屬實（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吳良臣詐財案內天津地方檢察廳訊問筆錄）惟以事涉娼客情詞穢穢以爲解釋無論覆核原狀並

無穢穢之詞該律師所稱顯係遁辭就令屬實亦不能以此爲不受部令拘束之理由該律師旣稱明知部令猶敢故意違反欲使法院不能得知原狀爲該律師所撰書以圖免其責任尤屬欺罔法院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守誠篤之義務不符

據上論結被審查律師實係違反部令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惟念該律師事後知悔情尚可原合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從輕予以訓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本案經代行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檢察官蘇宗軾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

會長凌士鈞

會員周祖琛

會員

鄧更國

會員宋孟年

會員王道伊

書記官沈

家鏡

通 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巖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海超犯侵佔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文汝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胡紹文犯賭博及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田秀峰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明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葉敬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遵安犯殺人及經微傷害人供証罪不服河南第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阿友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永鑑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餘保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兆良鄉縣就張三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李天順犯賄賣嗚昧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方 李氏與方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袁廷軒與王兆琪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杜振聲與李信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汝舟與陳汝剛因夥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牛春田與牛元善等因鹽引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韓致和與樊世祿因地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寶樹與洪慶錢成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厚記號東興協通錢莊因應票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大發與剝人祥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吳敬宣等犯結夥詐財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長齡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孟白江犯結夥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士義等犯強盜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項天才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岳祥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金魁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何氏等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杜文亮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徐水縣尉王占魁犯結夥在途行劫罪獲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吳敬宣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詐財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陳永堂犯利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直隸張二白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江西馮冬生子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大燮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奉此大燮遵於六月二十四日到會任事
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撥付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爭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大總統減縮政費重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零零四零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五第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 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參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交通部公報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銷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易父券銀行圖啟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 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徵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六第一三第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裏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初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悉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告
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財政部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六釐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
鹽務署總務處

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聲部令開本署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在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署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財政部總務處全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内外欠以及繩轆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貲費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國務會議議決

院部因事繁蹟擬各暫添秘書員缺四人

請鑒核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省議會函（統字第一七二

八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四〇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四一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四二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七四三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參事鄭謙因病懇請辭職鄭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王坦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歐陽葆真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部呈贛東鎮守使張之傑江西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劉玉崑此次派赴贛南應援不力致誤戎機擬請免去本職並將原有官勳一併褫奪等語張之傑劉玉崑均著免去本職並褫奪原官勳章以昭儆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蕭安國爲贛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周德全劉德貴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稟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陳夢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趙玉成薦補呼倫警察廳警正應請准其代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文

國務總理呈
為呈請添設秘書員缺事務各官署自奉
員實難分配查秘書一職兼處長官經營機要與官制內額定人員質微有不同為辦事便利起見似應酌派員缺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各部擬各添設秘書四人以資辦公理合呈請核照准施行謹呈于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函

大總統為國務會議議決院部因事繁蹟據各暫添秘書員缺四人請鑒核文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遲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第二項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又按現行民事訴訟法例訴之提起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訴狀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等各款事宜是凡初選或複選因辦理選舉涉訟者選舉人應於五日或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審判廳或相當官署提出具備法定要件之訴狀並送達訴狀於相對人方生合法起訴之效力否則其起訴不能合法訴訟即不成立固屬無據惟選舉人倘因該管審判衙門有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之情形而未依法定期間向該衙門具狀起訴僅於期間內徑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為指定管轄之聲請而提起起訴狀於指定之管轄衙門則已久逾法定期間此種起訴是否可認為合法即其訴訟是否成立則不免滋生疑義或謂遠舉人於法定期間雖未具狀起訴於該管審判衙門但既會向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實已表示提起該件訴訟之意思不過未備起訴之形式而其後向指定之管轄衙門提出起訴狀乃形式上之補正行為而非至是時始為訴之提起不能以此認為起訴遠期然起訴與聲請指定管轄在訴訟法上顯屬兩種程序自無因有指定管轄之聲請遠謂已有起訴效力之理由起訴必向該管審判衙門為之其訴狀亦必具備法定要件並送達相對人乃為有效縱或該管審判衙門有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之情形要其起訴仍應受法定期間之拘束且此等情形於起訴狀之向該衙門提出無妨並無先行聲請指定管轄之必要而僅僅表示提起訴訟之意思初未發行起訴之程序似難即視為訴之提起況係向上級審判衙門表示起訴意旨於審級不符然則此種起訴情形究為合法與否非經正當解釋不能釋然無疑而統一解釋法令本為鈞院之特權此敝會所以具函懇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聲請指定管轄應認為有起訴之意思本院已有解釋至起訴並不以訴狀送達相對人始生效力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統字第一五七六號本院復浙江高審廳電一件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地方審判廳長林炳勳快郵代電稱新刑律第十九條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其所稱更

犯徒刑係指法定刑而言抑就宣告刑而言設有某甲曾犯三罪已受三次徒刑執行及第四次犯罪於法定徒刑拘罰金範圍內判處罰金旋因無力繳納折易監禁送監執行時始經發覺為累犯應否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更定其刑事關法律疑義擬請鈞廳釋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閱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十九條所稱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云云係指法定刑而言受刑人雖僅被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為累犯仍應按照刑律第二十一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後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無湖地方審判廳號代電稱警廳委任之秘書主張奉委之時非名譽職因支薪問題與該廳長齷齪即以該廳長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可否予以受理懸案待決請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津疑問相應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費官公吏應否支薪並非私權關係則關於此之爭執自非司法衙門所能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淮揚院十年民字第一四六一號公函解釋財團法人問題節經本廳轉令松江縣知事遵照去後茲復據該縣知事溫紹榮二月有日代電稱奉經細詳更復發生疑點（一）選派董事及管理公產之類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為限固無疑義惟查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零三號判例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捐助時所定任董事辦法即為設定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選舉董事之可言又三年上字一一五二號判例凡為公益利益起見以一定之目的為設置特定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現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還漏未載而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利害關係人自不能為規條無明文而否認其存在則設有公益財團其選任董事及管理財產人自捐助人於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餘年至今未改是否現在仍須恪守成規抑當以事業所及為限另行改訂應行解決者此其一設如以事業所及為限則須確定事業二字之解釋下縣原意事業二字如教育事業慈善事業之類以法人民所實施之公益為限財產不得謂事業故事業所及法人所有動產不動產之所在地不包括在內又事業所及則有利害關係故應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人原指現時實在事業所及而言並非出於懸擬推定大理院是否同一見解應行解決者此其二上述各點又生爭執伏乞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既據稱捐助人於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餘年自得仍行恪守不為改訂本院前號解釋與原代電所述判例係各就一種情形立言並非有所變更至第二點原代電所見極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本年	增	減	本年	增	減	本年	增	減	自一月起累計	共數		
京漢	三三五元	六九四元	七四元	三三五元	六九四元	七四元									
京奉	三三五元	四六三元	八三元	三三五元	四六三元	八三元									
津浦	二〇四元	三三五元	六一元	二〇四元	三三五元	六一元									
京綏	三三五元	三六六元	六一元	三三五元	三六六元	六一元									
滬寧	一六四元	一六三元	零零元	一六四元	一六三元	零零元									
滬杭甬	六四〇元	三七元	二五元	六四〇元	三七元	二五元									
正太	二五五元	一四三元	一五九元	二五五元	一四三元	一五九元									
廣九	一四三元	一六六元	八〇元	一四三元	一六六元	八〇元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一百六十九號

吉 長	二五四九	一〇三一九	三五	一〇〇四九	四四四二		九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	
道 清	一六三三	一〇〇一六	五四	一〇〇一六	二五三		一〇〇一六	一六三三	
株 洲	二八三	三三三		一四〇三	三五		一六四六	一〇〇一六	
樟 廈	一九六	一六	三四	二五九	一〇〇五		一七五五	一〇〇一六	
汴 洛	四二五	五二〇八	二五	一五五	二六三		一〇〇一六	一〇〇一六	
湘 鄂	六六六	六四六	七七	三六〇三	七六一		七九三	一〇〇一六	
四 川	一五〇八	五九三	二九	七五七	四一九		四六三	一〇〇一六	
總 計	二五〇六一	二〇〇五五	三〇一八	一五〇一五	一五九八		一六六六	一六三三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德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爭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

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違批將該處關防送

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殘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零零四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一第七七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並由三 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參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交通部公報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動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經 莫交銀行團啟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 檢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 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 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 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三第二五第四三第六五第六七八第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餘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初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財政部總務處廣告

本年六月二十日奉^{部令開本署}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大總統令設立在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茲未周知特此廣告再^{本部署}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隨同詳細履歷轉送

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全啟

財政部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請補給並登廣告
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内外欠以及
繫繩不滿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後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汝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太總統令

公文

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四四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七四五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七四六號）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第一七
四七號）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羅文幹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任命張紹曾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浙江教育廳廳長夏敬觀呈請辭職夏敬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馬叙倫爲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江西實業廳廳長高陰昌因病想請辭職高陰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任命楊會康署江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顏世清呈請辭職顏世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周起鳳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范標泰署歸寧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裕德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以吉雅圖補喀喇沁右旗協理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祝華如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家駿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粟鈞擬准分發湖北學習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蒙藏院請將科屬杜爾伯特左翼在旗出力之台吉喇嘛等員分別獎叙一案開單呈

鑒由

呈悉邁瑪巴彥均准進封頭等台吉索柱克等均准進封三等台吉賽吉爾呼等均准以應升之階升用珠拉准以相當差缺儘先錄用烏爾古默勒應准給予升銜羅布章達布希准獎給車臣綽爾濟名號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特派吉林查勘煙禁大員阮忠植呈保奉天雙山縣知事牛爾裕擬請改給五等嘉禾
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特派吉林查勘煙禁大員請獎勘煙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祝華如范家騤已有令明發吉蘭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江蘇省民國九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應准分別蠲緩減徵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甘肅省平羅等縣民國九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草束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新疆焉耆縣屬烏什克他曲惠兩莊農民因旱逃亡荒廢地畝懇請准予豁除應徵糧
草由

呈悉應准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張虎多三關喀境遼濶請仍規復舊制各設監督管理稅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審查短期內債提出交廳偵查各端擬請飭催辦理由

呈悉著司法部轉飭迅速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佐領烏勒木吉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呈青州協領繡綸任滿擬請援案准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繡綸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呈請將兼署本部次長石志泉叙列官等並聲明不支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本職薪俸由呈悉石志泉准叙一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彙案請給廖文洵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敘參事秘書官等由

呈悉唐文溥准叙四等郭紹彭佟偉功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西藏教習堪布等奉達賴佛命 旨遞費品並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費品照收著於本月二十八日帶領謁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號 令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甘肅各縣民國十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文

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霍縣知事姜炳呈略稱未嫁男女男犯姦人罪被處死刑女家因刑期極長不能久待請求解除婚約是否合法律無明文懇請核示祇道等情爭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姦女別嫁女子有犯姦男別娶又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姦盜相類似或被處死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除約來函所述情形如被處死刑在三年以上已經開始執行自應許其請求解除婚約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茲有商造因堤資涉訟案件據申造主張伊等田地雖有一百二十餘石然俱在鹹鏡之上無須堤防防水即不能擔任修堤費用據乙造主張甲某等田地既在興修堤壠之內理應出費照堤工局訂立按畝收費章程甲某等今年應出臨時費一千一百餘串又每年應出經常費自一十餘串各等語案經縣署判決申造等不服上訴到廳惟本案訴訟物價額除臨時費一千一百餘串外其每年經常費百餘串是否可依定期給付之規定計算價額抑另有其他方法計算如不及一千元時是否可作為初級管轄之件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每年修堤經常費自係定期給付之一種應依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第十二條規定計算其訴訟物價額如不及千元應歸初級管轄自不待言惟甲某既以臨時費與經常費兩請求合併起訴即應依該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合併其兩請求計算價額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四六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代電稱據會員陳立人函稱查不動產之絕賣契與典契之分別在現行律上規定（一）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二）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或註定回贖年限者均為絕賣契若（一）契內並未註明絕賣（二）契內雖註明絕賣而又註定年限回贖（三）契內雖註明絕賣而又註明找貼字樣者均為典契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五〇號判例亦如此解釋然社會上尚有一種文契首尾均載明絕賣而所得代價亦係時值貨價但中間註明在若干年內銀到回贖逾期永不回贖字樣其性質如何則為現行法例所未經明定倘認爲絕賣契則中間註有回贖字樣如認爲典契則又有逾期永不回贖字樣究爲絕賣抑爲典契在法律上實有斷定其性質之必要於此分

爲兩說(甲)說謂凡文契中無論曾否載明絕賣字樣一經註定年限回贖不問逾期與否依律均爲無契(乙)說此項文契爲附有期間之絕賣契果如甲說則不免生以下兩點之結果(一)違背當事人之意思也當締約之時經過若干年限發生一定效果本係雙方當事人所預見之事詳言之當締約之時在讓與人本附以期間讓與其不動產而在讓受人亦未因附有期間而絕不買受故此項期間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而此項文契既與契約之原理相合亦不違反强行法規如強認爲典契逾期亦准回贖實不免違背當事人之意思(二)違背民法之原理也查附期間之法律行為既爲通行民事制度所許斷無不適用於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契約之理就我國現行法例言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會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之規定依此解釋則十年以外之期間當然有效此雖屬於典產之規定然由此可知附期間法律行為之制度實爲現行法上所許至現行律上所謂註定期限回贖者係指附有回贖期間而對於逾期不贖之效果如何未經明定者而言與此項文契已經訂明逾期永不同贖者不能同論況現行法並無禁止以附期間法律行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明文故此項文契爲附有期間之絕賣契期間一經完成當然發生完全絕契之效力如強認爲典契實不免違背上述民法之原理以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現在社會上此項文契極多往往發生糾葛既無法律可以引據又無先例堪遵守事關法律見解敬乞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係附買回期限之賣契依其性質自爲典契之一種惟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希即查照辦理相應函請貴處轉行該會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法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1747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今有甲乙沙訟案經兩造協議當庭和解載在筆錄惟補具和解狀時漏叙一部嗣執行期間一方根據和解狀狡稱一部和解互相爭執究竟和解筆錄與和解狀當以何者爲根據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如當庭和解確係當事人親自到庭而和解筆錄又經交給當事人閱看或朗讀與當事人知悉後由當事人爲甘愿之表示其後和解狀之漏叙一部確係單純遺漏別無其他情節者自應以筆錄爲準認其和解合法成立否則爲當事人關於和解之成立或內容有所爭執自應由當事人向和解時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請求更行審判可也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本年六月七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楊江亭

年五十六歲浙江諸暨縣人住諸暨縣東業徵收史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為領貢倉地對於浙江省公署原案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民國九年諸暨縣民周調安向該縣清理官產局員尉遲梁承買廣裕倉即永裕倉官地三分七釐三毫九絲旋轉賣於原告執業而自治委員等署名據以該倉地係地方公產主張收回該縣知事於道省公署令查覆時聲請撤銷官產處標賣原案弔回部照一面令飭縣自治委員等款規復倉庫以備旱澆奉令照准十年八月原告以承買倉地被縣署指為公產呈請省公署駁斥奉批不准遂於十月間具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依限提出辯書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之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本縣前清設有十房佐理官治倉房居其一本案之永裕倉自洪楊時被燬至前清光緒五年由縣令潘康保改設候審公所載明縣志以性質言縣志係光緒年間所修既載明永裕倉今為候審公所是早由公有而收為官有矣則據財政部第一千五十三號之訓令內載以上三項產業如已收為官有不在此限之解釋該倉地亦當然屬於官有乃省長批令僅根據縣知事之查覆及駱灝等函謂之文而查覆則稱此屋為全縣公共倉廩之屋即縣志所稱永裕倉等語其函謂則稱廣裕倉之設原出公款載明縣志等語然徧查縣志實無根據何得違反財政部官有之解釋將依官產處分條例業已標賣之倉地撤銷原案侵害民等承買之權利等語乙被告答辯要旨 諸暨縣嚴裕倉即志載之永裕倉前清光緒五年曾由縣令改設候審公所從前是否有款建設已屬無考浙江省各縣蓋無空虛其向係儲存穀款縣分本公署曾於九年通飭設倉儲設此次飭令撤銷廣裕倉標賣之原案即為建設倉廩地步至本公署上岸八月批示該原告呈文認為地方公產原根據該縣呈復原文而復文所敘又係根據自治委員之查復及省議員之陳述並非毫無所憑且由廣裕倉改設之候審公所現已廢止從前收回之官有土地如建倉廩無論公有有保留為備荒之用辦理並無不合況本公署有監督官產處權如認是項官產為應行存留當然可以撤銷標賣原案該倉既為縣有倉基又為該地士紳認為公有翠請候審署備積載無論經志有無記載官

公性質本公署既認為保留事屬正當原告指為侵害承買權利殊屬不合等語

卷六

據上列事實原系承買倉地雖確屬官有而後財政部通令解釋所稱如已收為官有不在此限之語謂該地既由倉貯改為候審公所即屬屬官諸官有不應撤銷標賣原案致損及該民承買之權利查該項部令解釋第四項有最高級主管官署批准撥充地方公益事項之用地或建築物未經廢止或變更者認為公有範圍之一種此項倉地縣志記載明晰向允建廠備荒之用願係地方公益事項則該地當然屬諸公有雖中經改充候審公所然不久即行廢止與其他確實收歸官有者不同要告為規復倉廩廠儲穀起見保留原有倉地恢復公益事項與法令並無違反且標賣原案雖被撤銷而於繳價仍照數發還辦理自無不合所有被告撤銷標賣倉地之決定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處長
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
賀厚成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員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啟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啟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爭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啟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仰承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遞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客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並由三 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一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報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一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一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 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六第一三第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鐵墳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
報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財政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
鹽務署總務處

廣告

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署令開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在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再本部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隨同詳細履歷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
鹽務署總務處 全啟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司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交通大學京校本科全體學生李承祐等呈

交通部請求貫澈閣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案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派吳源陳瑾昆麥鼎華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張啟後薛學頤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普蔭爲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二師正軍械官張國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品三爲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有謨爲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俊發爲煙台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茲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敎令第十二號

修正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

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卷宗及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裁判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為左列之

一 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謬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決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決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 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

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

第七條

一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准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審案件係認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

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認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

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異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准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奉天開原縣警察所區官李慶善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張秉彝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穆文萃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擬請援案派現署次長石志泉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呈悉准其兼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改派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由

呈悉林志鉤准其留任吳源等已有令派充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江天鐸官等由

呈悉江天鐸應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本會委員胡詒穀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交通部令

印

交通部令第六八二號

派錢秉鑑爲陝西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八七 六八八 六九一 號

孫蔚生著開去路政司調查科科長職務此令

僉事孫蔚生何元瀚徐德培著即免職另候任用除呈明外此令

茲訂定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設立查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一員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派充

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秉承總次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遇有需要時並會同各該主管司司長接洽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員由委員長於下列各員內安慎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一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部外各局處人員

三會任部局事務人員 四具有會計學術經驗人員

第五條 委員分爲專任普通二種承上官之命分別處理審查及調查各項會務

第六條 本部爲綜核名實起見函請審計院酌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官及核算官各二員常川到會協助辦理

第七條

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有疑義者得請部局主管人員到會陳述或以書面答復

第八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簿據表冊款項得由會隨時調驗以備審查

第九條

凡有應行清查案件由委員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擬具意見書交由審計院人

員覆查再行集會議決呈候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所有會內人員對於未布案件均負有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就部員或局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別辦理文牘庶務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十五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交通部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會清查範圍暫定為下列各項

第四條

(一) 債務 (二) 外債 (三) 賴款 (四) 支付券

(五) 債權

(六) 材料

(七) 工程

(八) 會計

第五條

本會辦公地點即設部內其辦公時間依本部之規定

第六條

凡專任委員及事務員均應每日到會辦公其考勤辦法依本部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行文於部內各廳司用移付於部外各局處用公函其有與各部院署廳接洽事項仍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二章 會務

第一節 委員組織

第七條

本會爲謀審查之便利對於會務分股辦理計共設五股以次數名爲第一第二等股其職掌暫定

如左

- 第一股 管理總務並審查其他及特交等件 第二股 審查長短期各種外債 第三股 審查長短期內償墊款及支付券 第四股 審查材料工程 第五股 審查會計及償還等事
 第八條 專任委員任審查事宜由委員長酌量分配派在各該股辦事每股並指定一人爲該股主任普通委員任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於事實需要時臨時指派辦理之

第二節 審查手續

- 第九條 凡有應行審查之案件發生由委員長指派主管股之專任委員辦理承辦員應即搜集有關文件

第迅予審查不得延擱委員長並得限定期限

- 第十條 承辦員對於所查案件有須謙閱文件者應由主任代爲調取如更須派人實地調查者並由主任

轉呈委員長指派普通委員行之

遇有重要案件得由委員長商同主管司司長或呈請總次長派員調查之

第十一條 承辦員於奉派案件審查完竣應擬具意見書均應署名蓋章如數人意見不同者各存其說交

由該股主任加具按語聯署後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三節 審查手續

- 第十二條 委員長對於專任委員審查案件認爲成立時應轉送審計院所派人員覆查

- 第十三條 審計院人員如何覆查由其自行擬定但須加具覆查意見書

第四節 議決手續

-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兩次於月之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有各股承辦之案件均於會期

內提出議決如委員長認爲緊急時得召集臨時會對於重要案件特爲議決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以專任委員全數之半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爲議決如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審計院所派人員均得列席旁聽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普通委員對於會任調查之案得出席加入議決其餘普通委員對於會議時皆得旁聽

第十八條

議案議決皆應擬具議決報告書由會長核閱相符署名蓋章原案存會備案另行繕錄一份呈報總次長鑒核施行

上項議決報告書由各該股主任具稿

第三章 事務

第五節 人員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事宜設事務主任一員以資辦理並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收發管卷文牘庶務各事宜

第二十條

所有繕校核算各事另由各廳司調用書記或核算分司之

第六節 文牘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編存案宗各種手續皆應參酌廳司成案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調取各廳司局處各項卷宗表冊應特立收發總簿一本以資考查如各股人員調閱

時並當備具調卷憑證以免散失

第二十三條

凡審查報告書議決報告書以及會議紀錄等件應另立號簿專案保存俾易查閱

第七節 庶務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保存物件領取用品各種手續均照審計院頒訂程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住址應詳為登記以便開會預為通知所有會場布置等事均由庶務員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長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 呈

交通大學京校本科全體學生李承祐等呈交通部請求貫澈閣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案文
 為請求貫澈閣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案事竊生等原隸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規模程度悉仿美國本薛凡尼大學鐵路科成績昭著久為明達所認許故交通大學成立之日起生等即奉令移京稱經濟部本科具見大部賞識有素權才之至意此次因政潮之牽動大部復有根本改組交通大學之偉創已提出閣議通過尤見設備之苦心生等之克安心向學一意研究者皆大部之期也顧生等猶以爲未足者則合併辦法尙未蒙明白宣佈也伏維大部目光如炬無微弗屆必能斟酌情形權衡一切按程度之高低而爲適當之歸宿生等愚昧曷敢妄議惟瞻念前途默察境域與生等發生切膚利害之關係者不一而足似難默爾而息諱略貢芻蕘以資採擇夫合併之利有三交通大學形成鼎立管理上極感困難蓋校長以一人之力總攝庶政異地心身雖欲建樹終不免難長莫及之虞合併後範圍較小必能收管理統一之效利一學校爲學生精神之代表取形體必全否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京校倡辦較遲設備簡陋就現在之狀況而論實難代表大學學生之精神唐滬兩校建設多年更類一般人士之經營故規模具應有盡有如將現有京校分遷兩校既可節省虛糜之經費復能完成大學之形體一舉而二善備焉利二交通大學科目繁多均彼此牽連關係密切如上海學校電機與機械二科爲研究工業專識者但與鐵路管理科頗生連帶之關係蓋工業智識必賴管理學爲之運用而後始能妙化管理智識得機械術爲之輔助乃能大昌其用故學機械者不可無管理常識而學管理者尤不可忽視機械學問也今茲合併不啻鎔合諸科於一爐使之互相接觸各自研究以此之長濟彼之短而成功自著利三總此三利已足證明交通大學之急須合併爲二校矣抑更有進者生等原爲滬校一部分學生此次北來因地理之關係風俗之異同頗感無形之痛苦且對於母校一切規模已成習慣際此改組伊始不禁思獨之想聞大部已議定將生等遷回滬校拜盼之下曷勝恩藉惟外界誤會叢生竟有假借京校全體教員及學生名義反對大部主張者淆惑視聽莫此爲甚爲此呈請大部貫澈閣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爲二校之議案庶生等求學得所而大學前途不致動搖也特候明訓易勝屏營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廣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目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斟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爭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明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仰承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遣一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四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八第八二第八九五第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並由三 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一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交通部公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接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簡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遇有查損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交通部爲備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三此項支付券收無利息 四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九元五元三類額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
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簽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簽號碼係第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第五第七八第八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自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簽債票總計中簽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大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耑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議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七七四九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議商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積厚堂啟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
轆轤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後由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財政部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

廣 告

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署令開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備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大總統令設立在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再本部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隨同詳細履歷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 全啟

股 票 遺失 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本年三月分展期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及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審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財政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衆議院招待兩院議員來京通知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林就職
日期通告

憲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令

大總統蓋印

教令第十三號

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指定或委託相當機關發售
前項委託及核算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棕色 二角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圓

七 黃色 五圓

八 紅色 十圓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螭客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每兩計算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季由司法部指定或委託之發售機關預算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於前一箇月具領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售司法印紙機關請領司法印紙時應將已領之司法印紙已售未售總數隨同

冊報

第七條 偽造或變造部製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八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一 民事書狀 二角

二 刑事書狀 一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兩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面左方

第九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徵收之各費

用

二 登記費登錄費

三、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

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應將前項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

第十一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第十二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之司法衙門以拍賣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或由當事人自行

購就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執行衙門

第十三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該管司法衙門以當事人預納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由司

法衙門核定額數標明於送達證書由送達吏交受送達人購貼或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為購貼

第十四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徵收之鈔錄費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十五條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若以言詞為聲請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賞金罰鍰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為強制執行者準用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

第十七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計算由該管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未幅或定式之用紙上接近應貼印紙之處註明額數及月日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交由當事人自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
司法衙門對於前項請求應即時交辦理該事件人員按照前項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司法衙門收到已貼司法印紙之書狀及定式之用紙應將所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按照各項規則所定核算相符後給付收據註明所收文件及印紙額數交呈遞書狀或用紙人收執並分別記入第二十七條所定日記簿

第十九條 司法衙門發見應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購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即算明憑貼或補貼之印紙額數通知當事人令其補貼

當事人對於前項憑貼或補貼之司法印紙額數如有爭執應由主管人員核辦
憑補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便交與當事人補貼者應令當事人將補貼之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二十條 新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備附隨該項文件或墨錄存原卷
第二十一條 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

前項銷印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憑其印紙之額數以相當印紙售貼（例如應貼司法印紙之價額為一角五角或一圓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圓之印紙售貼）無相當之印紙售貼者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一百二十七圓八角五分應以十圓印紙十二張五圓印紙一張一圓印紙三張五角一張二角一張五分一張售貼）

第二十三條 司法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該發售處得拒絕銷印

第二十四條 聽用之司法印紙未經司法印紙發售處銷印者司法衙門不得收受

第二十五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既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講貼司法印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立時請司法印紙發售處更換之

一、印紙有破損及各種污點者

二、認為已為人所販用者

第二十七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九條所定應用司法印紙繳納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各項記帳定期用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二十八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項之記帳造冊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處集齊報部高等審檢廳處應將該廳處各項記帳之記載一併造冊呈報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違反前項規定非具有正當理由者應將承辦人員酌予處分

第二十九條 前條冊報司法衙門按月造報毫不拖延者每屆年終由該管上級長官酌予

獎勵

第三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第二十七條各日記簿第二十八條月報冊之定式及承辦人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應貼用司法印紙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得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及應繳納現金者外不得直接呈繳現金於司法衙門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規章以不與本規則抵觸者為限仍有效外其餘一律廢止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四號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司法印紙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鑑准加增成數徵收者其加收之費用均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不滿一圓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

未設郵局之處得出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郵櫃或其他相當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茲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二十五圓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七十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十三 過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
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

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 一 抗告或再抗告
- 二 聲請回復原狀
-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遇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緣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
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
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
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
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
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大總統令
本年文官高等考試著暫緩舉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林建章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周北瑞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甘聯敷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周兆瑞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兆財政廳廳長孔昭焱呈請辭職孔昭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潘承業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由政總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請將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廖宇春免去本職廖宇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翟吉松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董玉驛署察爾部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金呈祕書湯潤蔣陽會趙鴻業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黃維翰楊廷陰周宗澤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參事孫養生何元瀚徐德培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蒙藏院總成塔莊佈甲拉呈請任命王繼長爲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將署編纂陳向元參事郝鵬江澤春邱豫瘞陳汝湜免去本職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世勳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鳳池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團團附戴延續爲第一營營長李璗爲第二營營長李純貴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將江蘇水上警察廳警正王基晏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成麟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鄖陵縣知事鄭春魁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

等語鄭春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奉賢縣知事賴豐熙對於押犯自縊身死失於覺

察請交付懲戒等語賴豐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呈請敘本部僉事嵇鏡官等由

呈悉嵇鏡准敘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頭惠慶
外交總長 頭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分別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將黃維翰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黃維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江蘇水上警察廳警正王基晏免職派充勤務督察長職務由呈悉王基晏已有令免職並准派充勤務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山西營務處科員吳慶雲等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直隸黃河兩岸桃汛搶護安瀕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疏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添設察罕果勒縣佐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添設阿克蘇縣屬阿克提莊及庫車縣屬托克蘇莊縣佐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增設麥蓋提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敘本部參事馮懿同官等由

呈悉馮懿同准敘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敘本院副總裁恩華官等由

呈悉恩華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以江巴拉錫勒巴等調補梵香等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分別調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以拉什多爾吉升補慧照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賑務處會辦三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部令
部印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前署理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鄭延禧回部辦事派充俄事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耿嘉基回部辦事瀆缺派汪延熙署理此令

本部暫添秘書四缺派陳慶齡劉錫昌李方龜安慶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龔安慶現在署理秘書所有主事一缺派陸震署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本部辦事員除薛學海金文炳謝家驥胡毓藻著聽候甄用外餘均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財政部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茲訂定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署財政總長董康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董事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步軍統領 (二)警察總監 (三)京師總商會會長副會長 (四)平市官錢局監督 (五)平市

官錢局京局經理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警察總監為會長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規定於左

- (一) 財政部每月應撥銀餘二十萬元作為兌現基金印花稅三萬元作為利息自本年六月起每月下旬由本會催收保管按期兌現 (二) 遵照部令各路局各電報局崇文門左右翼京兆印花稅處京兆煙酒局一律搭收十分之五以維持票面價格 (三) 每次收回兌換券公同監視銷燬 (四) 檢查兌換券收發專帳及兌現基金專款收付數目

第五條 本會每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

第六條 本章程以部令公布之日實行如遇必要情形得隨時議決修改請部核准

教育部令第六七號

前本部辦事員陳惠應給予三等二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號

派郭克興代理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司長趙德慶三為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長參事院夢熊雷光宇顏德慶馮謨同僉事張競立局長趙繼賢水鈞副吳毓麟蕭俊生為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康誥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劉映嵐充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樂通告

參議院

招待兩院議員來京通知

敬啟者聞於第一屆參議兩院同人來京一事迭與交通部協商茲准交通部函抄致各路局電內開國會流員乘車來京送行免費在案茲為便於接洽起見嗣後第一屆國會或真來京乘車除上海由國會議員通訊處發開名單備函通知泥運局其餘各處即由議員自行在本人名下設立委員會並由該處再發證書或省長公文並應由各該路指定各大站為議員上車地點由局特派專員招待一切遇有議員行程經由國營或兩營以上者到站時招待員除發給本路免票外同時電知他路聯站招待員備齊免票一俟到時出示名片即予交付俾免謂滯除分毫不外仰請過路辦理登報公告交由交通部傍各因除電達上海議員通訊處外特此通知即頒議

陸軍部通告

為追告陸軍官學校八期生定於七月一日在本部發給畢業執照並須先期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報到會經理待選照在案現為體恤各生起見改定至保各生由後發給在京各生由本部發給除電令該校轉佈遵照外仰請在京各生一體遵照到時務須各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以憑分別粘發備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追告福建軍械幹部軍械幹部派員查報如有扣押或不真實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追告軍械幹部軍械幹部派員查報如有扣押或不真實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通告

七月一日為國軍械役典和紀念日遵 合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黃宗氏與王炳生等因養女沈詠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自強與徐自精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繼堂與毛紀五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飛龍等與黃九思等因同牌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一黃飛龍等與黃文香等因入志涉訟不服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達李學庭與廣義信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綱成海與陳子靜因租屋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江蘇高人和與徐鴻卿因搶毀物件私訴抗告案(決定)

一四川王輝豐與詹玉慈因執行異議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徐慶良等與徐經生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方氏與董愛斗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都元盛與王陸興等因地耕作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連生與高德華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菊生與洪康發莊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莊自明對於吳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產財之所為私訴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湯周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湯敬仁傷害及盜竊等罪俱發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陸陸氏與陸瑞卿因遺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福建陳森霖與林瓊嵩因相誘私訴聲請案(決定)

一朱福餘與朱福貴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夕夕與鄭永士因賑目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德有與彭景奎等因地畝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振邦與劉希寶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潤氏等與傅承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王維新等與王鐵根等因公產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一江蘇萬翰等與宿遷縣稅課所因佃權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奉天李潤芝與平街交通分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遂於本月二十九日就變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公 廣 告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官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省躬篤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特諭不支年俸此後啟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憑撥俾濟要需至啟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啟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 府 廉 務 司 廣 告

逕啟者本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義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

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 賑 災 公 債 第 一 次 還 本 通 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八第八二第八九第五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日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稅未通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 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交通部公報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銷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通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證金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鑑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周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廣告

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署令開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
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立在案所有本部員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内（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
歷迅速分送本署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再本部所有應候甄
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備同詳細履歷轉送
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全啟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
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扣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假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積厚堂啓事

王正廷 田中玉 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莫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
糴帳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後由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公鑒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等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